



聯 合 國

非 自 治 領 土
情 報 審 查 委 員 會
報 告 書

大 會

第 十 二 屆 會 : 正 式 紀 錄

補 編 第 十 五 號 (A/3647)

一 九 五 七 年 , 紐 約

聯 合 國

非 自 治 領 土
情 報 審 查 委 員 會
報 告 書



大 會

第十二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五號 (A/3647)

一九五七年，紐約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目次

第一編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段次	頁次
壹. 委員會之組織	一至六	1
貳. 委員會之職員	七	1
參. 小組委員會	八	1
肆. 議程	九至一〇	1
伍. 初步聲明	一一至一四	2
陸. 經濟狀況	一五至三六	2
柒. 教育狀況	三七至五〇	4
捌. 社會狀況	五一至五七	5
玖. 有關經濟社會及教育狀況之國際合作	五八至八〇	6
拾. 有關情報摘要與分析的問題	八一至一〇二	7
拾壹. 依據第十一章非自治領土進展狀況報告書之編製	一〇三至一〇四	9
拾貳. 委員會的未來工作	一〇五至一一三	9
附件壹. 委員會議程		10
附件貳. 提供大會審議的決議案		11
附件參. 實施第十一章規定非自治領土進度報告書之編製：秘書長於第一六六次會議所作之陳述		12

第二編

非自治領土經濟狀況報告

	段次	頁次
壹. 導言	一至七	13
貳. 一般狀況	八至二三	13
參. 發展計劃	二四至三八	16
肆. 對外貿易	三九至四九	17
伍. 工業化	五〇至六八	19
陸. 農村經濟	六九至八一	21
柒. 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	八二至九三	23
捌. 國際及區域合作	九四至一〇八	25
玖. 其他問題	一〇九至一一〇	26
附件. 向委員會提出之非自治領土經濟情況研究		27

第一編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壹. 委員會之組成

一. 大會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通過決議案九三三(十), 決定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仍依照決議案三三二(四)及六四六(七)所規定辦法續設三年。

二. 決議案九三三(十)中所規定該委員會的任務規定稱, 大會:

“五. 訓令該委員會本憲章第一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十五條之精神, 審查依據第七十三條(辰)款就非自治領土經濟、社會及教育情況所遞情報之撮要與分析。各專門機關所作研究報告, 遵照大會所通過關於非自治領土經濟、社會及教育情況之各項決議所採措施之報告或情報, 均包括在內;

“六. 訓令該委員會將其認為適當之程序建議及其認為允宜提出與一般專門部門有關而不涉及各別領土之實體建議, 向大會各屆常會提具報告”。

三. 關於該委員會的工作方案, 大會於決議案九三三(十)中:

“認為該委員會應在不妨礙其按年審議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開列一切專門事項之情形下, 逐年輪流格外注意教育、經濟及社會情況, 並應參照關於非自治領土內之教育、經濟及社會情況而經大會審核之報告書, 審查各方所遞有關此三方面之資料”。

四. 委員會由十四個會員國組成: 即遞送非自治領土情報的七個會員國及由第四委員會代大會所選出數目相等的其他會員國。一九五七年的委員會委員如下:

遞送情報的委員國	大會所選出的委員國
澳大利亞	錫蘭
比利時	中國
法蘭西	瓜地馬拉
荷蘭	印度

紐西蘭	伊拉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秘魯
美利堅合眾國	委內瑞亞

除比利時外, 所有委員國都派有代表出席委員會的第八屆會。

五. 委員會於聯合國紐約會所集會, 自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至八月十五日舉行了十六次會議。

六. 下列專門機關代表列席委員會並參加討論: 國際勞工組織、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

貳. 委員會之職員

七. 委員會於七月二十二日所舉行之第一次會議中, 以歡呼式選出下列職員:

Mr. Jan Vixseboxse (荷蘭) 主席,
Mr. Adnan Pachachi (伊拉克) 副主席,
Mr. Gray Thorp (紐西蘭) 報告員。

參. 小組委員會

八. 委員會於第一五八次會議指派了一個小組委員會, 負責編制非自治領土內經濟情況的特別報告書。小組委員會以錫蘭、中國、法蘭西、瓜地馬拉、印度、荷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各國代表組成之。報告員從旁襄助, 小組委員會選出 Mr. Rikhi Jaipal (印度) 為主席, 自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七日舉行了七次會議。

肆. 議程

九. 委員會於第一五二次會議, 審議了秘書長所編的臨時議程 (A/AC.35/10)。雖然並沒有代表對臨時議程提出修正案, 但此項議程之通過是附有保留的。這個保留是由瓜地馬拉代表提出, 經印度及伊拉克代表附議。他提議委員會在審議經濟狀況時討論行政聯合及將非自治領土與歐洲公共市場結合 (根據歐洲經濟集團的條約所規定) 對於非自治

領土的影響。就第二點言，法蘭西代表表示意見說，任何討論都為時過早。

一〇．通過的議程見本報告書附件壹。

伍．初步聲明

一一．法蘭西代表於第一五二次會議再度發表法蘭西代表團於委員會以前各屆會所作關於該國政府對參加委員會的立場的聲明。聯合王國代表於第一五三次會議，再度陳述該國政府的保留。

一二．瓜地馬拉及聯合王國代表於第一五二次會議保留各該國政府對英管洪都拉斯(貝利士領土)主權問題的立場。

一三．在同一次會議中，錫蘭、印度及伊拉克代表保留各該國政府對荷屬新幾內亞(西伊利亞)主權的立場。荷蘭代表重申該國政府對荷屬新幾內亞的事實上及法律上的主權。

一四．瓜地馬拉代表聲明：該國代表團之參加委員會工作並不表示該國接受主權發生爭執的領土，例如西新幾內亞、佛克蘭島、直布羅陀……等地的既成事實。

陸．經濟狀況

一五．依照大會決議案三三三(四)所規定，經決議案九三三(十)再度肯定的工作方案，委員會於第八屆會特別注意非自治領土內的經濟狀況。為參加這些討論起見，法蘭西、瓜地馬拉、荷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各國的代表團內都有經濟方面的專家顧問。

一六．委員會收到秘書長所編製關於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六年一段時期中各領土內經濟發展一般情況的報告書以及委員會所特別關切的幾個項目的分析報告。委員會又收到糧農組織所編關於農業多樣化的報告書以及文教組織所編關於工業化之社會方面的報告書。¹ 應印度代表之要求，向委員會各委員散發了經濟過渡期內土著土地佔有制度初步研究報告。此外，關於歐洲經濟集團所訂協定的某些規定也發供委員會參考。²

一七．委員會自第一五三次會議至第一六四次會議討論了非自治領土內經濟狀況及發展的問題。

¹ 參閱第二編，附件。

² A/AC.35/L.254 and Add.1.

上文第八段所稱小組委員會曾舉行七次會議，起草了一個報告書，即向大會致送的本報告書的第二編。

一八．所有各委員對一段經濟發展都發表了聲明。大會決議案九三三(十)請委員會參照有關經濟、社會及教育狀況的特別報告書內所表示的意見，審議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的情報。因此，討論提供了一個機會可以根據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及一九五四年所提經大會決議案五六四(六)及八四六(九)核准的特別報告書內所表示的意見，去審查各領土內一般經濟狀況及發展以及管理國的政策與工作。

一九．管理國的代表概述了行政當局在領土內所實施的經濟政策。在他們對領土經濟趨勢維持怎樣一個程度的陳述中，他們請委員會注意，從關於初級商品生產，工業發展及輸出品價值數量的統計數字，可以看出領土內的經濟成長。他們又舉出經濟進展的其他指標，例如投資之增加以及資本形成的加速。法蘭西、荷蘭及聯合王國各國代表提出關於各該國所管理領土內經濟發展計劃擬訂及施行之最近進展詳情。澳大利亞及紐西蘭代表敘述了各該國政府所負責管理的領土內之經濟進展情況。美國代表強調需要就世界情勢以研究各領土的經濟狀況。他分析了所有發展落後區域，包括非自治領土在內，經濟發展所引起的許多問題：通貨膨脹，支付平衡，工業與農業間以及基層建設與即刻能生產之企業間資源之分配。

二〇．錫蘭、中國、瓜地馬拉、印度、伊拉克、秘魯及委內瑞拉各國代表也都作了一般性的陳述。在這些陳述中有些強調管理國的經濟政策，應當遵循憲章第十一章內的原則。經濟發展計劃應盡力達到大會決議案八四六(九)所核准經濟狀況報告書內所載的具體目標。他們都承認各發展方案下所製訂的經濟計劃的價值，但有人認為雖然生產一般增加，輸出量擴大，可是，為加速非自治領土的經濟發展起見，仍然有許多地方須待努力。又有人認為現有的情報，不足以確切地明瞭各領土內生活水準提高的程度，似乎需要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以減少先進國家與非自治領土間生活程度的差別。

二一．一般討論後，委員會研究了經濟狀況及發展的一些個別方面：對外貿易；工業之發展，特別是政府所採取以促進工業的措施；農業生產的多樣化；土著土地佔有問題的某些方面；工業化的社

會方面，還有其他一些問題。澳大利亞、錫蘭、中國、瓜地馬拉、法蘭西、印度、伊拉克、荷蘭、秘魯、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委內瑞拉各國代表參加了討論。糧食農業組織及文教組織代表也發表了陳述。敘述經濟狀況的本報告書第二編載有各種意見的梗概。

二二．在委員會本屆會的第一次會議中，瓜地馬拉代表提到歐洲經濟集團條約，他提議委員會研究這個條約對非自治領土經濟可能發生的影響，他的提議經印度及伊拉克代表附議。委員會應伊拉克代表的要求，請秘書處分發歐洲經濟集團條約的規定及關於非自治領土與該集團結合之實施公約條款。法蘭西代表認為委員會不必即刻過問歐洲經濟集團；這個集團要到一九五八年纔成立；關於這個問題的情報，要到一九五九年纔能遞送；委員會要到一九六〇年纔能研究這個情報。如果這個問題，在本屆會中討論，他要保留本國政府的立場。

二三．主席指出這個條約還沒有被所有的參加國所批准。因此，研究該條約的條款為時過早。他承認有些委員會覺得這個條約是必然要提到的，在此種情形下，主席並不反對提到這個條約，祇要委員會的討論限於議程有關項目下本問題的經濟方面，議程對於這一方面是相當有彈性的。

二四．在隨後所舉行的討論中，錫蘭、瓜地馬拉、印度、伊拉克、秘魯及委內瑞拉各國代表對非自治領土之加入歐洲經濟集團在經濟上可能發生的影響表示了意見。

二五．錫蘭、瓜地馬拉、印度及伊拉克各國代表對經濟專門化後各領土的經濟任務祇是向歐洲供應初級產品而歐洲却把各領土作為推銷工業品的市場一層，表示憂慮。瓜地馬拉、印度及伊拉克各國代表提出了這樣的一個問題：有關領土的人民對於這些提議是否曾被諮詢。秘魯代表說，共同市場對於非自治領土的影響需要作進一步的研究，而委內瑞拉代表則對各領土與歐洲經濟系統結合所可能發生的後果，表示憂慮。

二六．印度代表認為屬地之與歐洲經濟集團結合應就憲章第十一章的規定予以研究，如兩者的利益有衝突之處，那麼根據憲章第一〇三條的規定，應首先履行憲章的義務。根據上述條約的投資，是否適合於領土的需要，領土人民是否參加投資方案的草

擬，這些都是疑問。他提議秘書處與關稅貿易總協定、歐洲經濟委員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的秘書處協同研究，向委員會下屆會具報。

二七．伊拉克代表對非自治領土之併入歐洲經濟集團，在遙遠的將來所可能發生的後果，表示憂慮。各領土在逐漸向自治及獨立前進。他說在條約內他沒有看到領土可以終止此種結合的規定。他提到條約內關於工人自由流動的規定，他對不受限制的移入所可能發生的後果，表示憂慮。他贊成印度所提關於進一步研究該問題的建議。

二八．中國代表認為歐洲經濟集團既然在一九五八年以前不會實施，那麼本問題就不必詳細討論。他希望非自治領土在此種經濟結合下所獲得的利益，可以比之於南亞洲及東南亞各領土在哥倫坡經濟發展方案下所獲得的利益。

二九．荷蘭代表認為討論上述條約的各項新條款為時過早。他指出這裏面牽涉到政治問題，非本委員會的職權所及。他說，為了消除一切誤會起見，他可以向委員會保證：海外領土之與歐洲經濟結合，是要使他們也能獲得所期待的上昇的經濟繁榮。正如荷蘭外長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所云，此種結合對於領土之加速發展可以有切實的貢獻，同時也有助於他們的政治進展。條約內關於投資基金的規定，顯示管理國對於發展領土之關切。條文內所用“結合”字樣，並不意味着全部合併於歐洲共同市場；祇有在充分認識歐洲經濟集團本身的結構後，纔能充分明瞭它的意義。因此，不如等待總協定會議所要從事的研究有了結果後再議。

三〇．在第一六二次會議中，法蘭西代表聲稱，如對尚未生效的條約作全盤的討論，他的代表團便要提出特別的保留。

三一．在第一六三次會議中，又進一步討論歐洲經濟集團與非自治領土關係的問題。法蘭西代表依照議事規則第一一八條動議第四項(g)結束討論。他聲明如不通過結束討論，他的代表團便不參加委員會對於該問題的討論。

三二．錫蘭及印度代表發言反對結束討論；法國的動議以六票對四票否決，棄權者三。委內瑞拉代表解釋他所以投票反對結束討論的理由。表決後

法蘭西代表退席。在委員會對這個問題的討論中不参加。

三三．在討論結束動議否決後，瓜地馬拉代表說委員會內的非管理委員國對歐洲經濟集團可能發生的後果，表示憂慮。該問題需要作進一步的研究。

三四．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經委員會於第一六六次會議審議。應法蘭西代表要求，報告書的第九編，內載有關歐洲經濟集團的兩段，分別表決。此部分以十一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一。經印度代表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資格提議，委員會無異議通過，增加一段敘述委員會對國際合作及技術協助的意見(A/AC.35/L.262/Add.1)。報告書全文以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三五．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解釋說，他投票贊成了委員會的報告書原文，因為它正確地敘述委員會內的討論經過。他願意聲明：美國政府相信歐洲經濟集團之成立，對於西歐的經濟會發生良好的效果，他希望有關非洲領土人民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下也可以得到同樣的利益。美國政府認為討論本問題的適切地點是總協定會議。

三六．在同一會議中，委員會審議了印度、伊拉克、荷蘭及紐西蘭所提的一個決議草案。這個草案是程序性質，意在便利大會的討論。根據該草案，大會（一）核可非自治領土經濟情況的報告書並認為應連同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四年所核可的報告書一併研究；（二）請秘書長將該報告書送至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的聯合國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及有關專門機關供它們參考。該決議草案以十二票對零，棄權者一，經委員會通過，送交大會，並載入本報告書附件貳，作為決議草案A。

柒．教育狀況

三七．委員會於一九五六年的上屆會中特別注意了各領土的教育狀況，並起草了一個特別報告書，經大會於決議案一〇四八(十一)中核可。因此，本年度對於這方面的討論是很簡短的。

三八．秘書長根據管理國所遞送情報內所載關於一九五五年及一九五五——五六年非自治領土教育狀況的情報，編製了一份摘要，委員會審議了這個摘要。委員會又收到文教組織依照大會決議案三三〇(四)的規定⁸所編製關於掃除文盲的報告書。

⁸ A/AC.35/L.249.

該報告書概述文教組織在掃除文盲運動中所提供的協助，內中附有圖表，顯示一九五〇年左右世界文盲的分佈情況，以及據估計一九五五年五十三個非自治領土內成年文盲的數目。

三九．委員會於第一六一一次至第一六四次會議中，進行討論，澳大利亞、中國、法蘭西、瓜地馬拉、印度、伊拉克、荷蘭、秘魯及委內瑞拉，還有文教組織代表都發表了意見。

四〇．澳大利亞、法蘭西及荷蘭代表敘述了所採政策的幾個方面以及自委員會於一九五六年所編製的教育報告書後，它們在負責管理的領土內最近所採取的措施。

四一．澳大利亞代表再度聲明該國政府的教育政策是教育巴布亞的人民，使他們逐漸有能力參加管理他們本身的事務。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有一個主要的因素，便是教所有的人民都能讀寫一個共同的語文。他舉出一些數字，顯示學生人數、教員人數及財政協助的增加。就文盲言，他請委員會注意這個問題的世界性，這是從文教組織的統計數字可以看出的。

四二．法蘭西代表敘述法屬赤道非洲、法屬西非洲及馬達加斯加內的教育發展狀況，用詳盡的統計數字說明。這些數字，表示各級學校就學人數之大量增加以及高等教育之擴充。

四三．荷蘭代表敘述荷屬新幾內亞自新學校制度法於一九五六年生效後的教育進展狀況。新制度的最大特徵是它的彈性，使教育能適應各區域進化程度不同的人民之需要。

四四．中國代表也認為在起草及實施教育方案時，應使土著人民儘量參加。他提到非自治領土的一般經濟發展方案內之重視平衡發展一點，他強調職業及技術教育之重要性；他希望職業及技術訓練方案與一般的需要密切配合。因為如果要使這些方案在各階段的實施上獲得成功，那便必須顧到這些需要。他提到文教組織曾經提議設立國際基金，協助發展非自治領土內的初等教育。

四五．瓜地馬拉代表認為教育應當與民衆的需要密切聯繫，同時應當在一般發展方案的範圍內，提倡基本教育。關於這一點，他促請委員會注意文教組織區域研究班關於南亞洲學校課程所提的建議。他認為這些建議也可以在非自治領土內有益地予以實

施。他強調各種族平等原則的重要性，他促請管理國努力不懈，勸導各不同的種族在和諧中共同生活。

四六．瓜地馬拉代表及印度代表對於摘要內並沒有很多關於管理國教育政策發展方案的進度及如何利用教育使人民達成自治的情報，引為遺憾。印度代表強調中等教育的重要性。他促請教育內歧視習例之迅速廢止。他注意到文教組織正在非洲協助實施基本教育的方案；他希望擴充此項協助。

四七．伊拉克代表提到秘書長所編摘要內關於教育情況的情報，認為將此項情報單單用統計數字說明是不夠的，應當從事堅決的運動以減少非自治領土內一般數字都是很高的文盲率。他強調以當地語言教育土著人民幫助他們追求他們文化的理想，甚為重要。他促請委員會注意教師聯合會所能從事的有益工作。

四八．秘魯代表說，他固然承認管理國在掃除文盲方面的努力，但是他認為這個問題很迫切，特別因為人口不斷增加，初等教育之擴充，是非常重要的。委內瑞拉代表認為基本教育及領袖人物之培養，是兩個教育上的基本問題。他對文教組織大會於一九五六年所通過關於學校教育的決議案，表示欣慰，他對文教組織基本教育方案之協助非自治領土，十分讚揚。

四九．聯合王國代表答覆印度及委內瑞拉代表所提的問題，說明了摘要內所敘述的幾點，他進一步提供了英管領土內最近進展的情報。

五〇．文教組織代表答覆中國代表的詢問，報告委員會稱：文教組織大會於一九五六年所通過提議設立國際基金的決議案已經送交國際銀行。文教組織代表又向委員會提供關於該組織對基本教育聯合方案及各會員國在職業與技術教育方面的協助的情報。

捌．社會狀況

五一．委員會在第一五九次至第一六四次會議中研究經濟狀況時認為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是特別題目中的一個。秘書處曾編製一項關於社會農民中經濟變化之社會影響的研究報告。⁴ 文教組織代表提出了一個非洲撒哈拉以南農邨地區工業化之社會

⁴ 經濟發展之社會方面：在變遷中的農民社會 (A/AC.35/L.248)。

影響報告書，⁵ 錫蘭、中國、法蘭西、瓜地馬拉、印度、荷蘭、聯合王國及委內瑞拉各國代表都發表了演說。

五二．委員會於第一六三次至第一六五次會議中審議了有關社會狀況的項目，研究了秘書長所編摘要內關於非自治領土社會情況的情報。中國、瓜地馬拉、印度、伊拉克及世界勞工組織代表都發表了演說。

五三．勞工組織代表將屬於該組織管轄範圍的幾件新發展報告委員會。勞工組織目前正從事編製一份非洲撒哈拉以南勞工及社會狀況總報告，內中涉及非洲勞工的一般社會及經濟背景，特別注意於人力與就業、工業關係、工資政策及工資率、訓練及勞工標準等問題。這個調查報告將提出於勞工組織所屬“非母國領土社會政策專家委員會”的第五屆會。他又敘述了一九五七年國際勞工會議屆會關於農場工人就業狀況及就業歧視所採取的措施。關於這兩個問題的公約草案正在起草中，將於一九五八年的勞工會議屆會提出。十個非母國領土的代表曾參加了一九五七年的屆會；他又簡單地敘述了勞工組織對非自治領土提供的協助。

五四．中國代表說他注意到在委員會所收到的情報摘要內，常常提到一九五五年中社會狀況無重大變更。有許多的變更是很需要的，他希望在下一年度的報告中能夠看到。他認為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問題是互相關聯的，對於這些問題需要謀求互相協調的解決辦法。當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規定社會發展的目標時，曾經強調平衡發展的重要性。應當充分運用社團發展的運動，就是鼓勵整個社團之積極參加。

五五．瓜地馬拉代表說，委員會所收到摘要內的情報，不足以分析社會政策，也不能對領土向社會合一方面的進步，得出什麼結論。他舉出許多兼有經濟及社會兩方面的重大問題。他提議委員會在一九五八年的屆會中更詳細地討論社會保險與福利方面的措施，以及防止犯罪的問題。

五六．印度代表也認為進步是不能劃分的，他相信這是一個切實的政策，可以在各方面推動一個平衡的發展。對於使文化適應政治與經濟的變化所

⁵ 非洲撒哈拉以南農村地區工業化之社會方面 (A/AC.35/L.250)。

引起的重大問題以及對於社會演變的範圍及方向，都需要獲得情報。印度代表認為在社會改造中，立法措施可以發生很大的作用，同時有助於消除各種限制或流弊。他促請各管理國採取一個更積極的社會政策。

五七．伊拉克代表認為摘要應當對社會政策及社會狀況提供更多的情報。如依所云，在社會狀況的重要方面並無重大的變更，那麼所能得出的結論，便很令人失望。為改善生活起見，各國政府應當鼓勵自動的組織，例如合作社，這對於成立一個自由活潑的社會是必需的。立法措施可以補領土內其他社會行動之不足。

玖．有關經濟社會及教育狀況之國際合作

(a) 一般發展

(b) 國際技術協助

五八．委員會於第一六六次會議審議了上述的兩個分目。

五九．委員會收到了下開文件：秘書處所編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採決議及在經社理事會主持下的研究工作，與各政府及各專門機關之關係以及關於涉及非自治領土的區域會議的報告書(A/AC.35/L.246)，世界衛生組織所編關於在非自治領土內工作狀況的報告書(A/AC.35/L.251)，文教組織所編關於一九五六年內在非自治領土服務狀況的報告書(A/AC.35/L.257)，秘書處所編關於對非自治領土的國際技術協助及兒童基金會的援助的報告書(A/AC.35/L.247)。委員會於第一六三次會議中又聽取勞工組織代表敘述該組織為非自治領土所進行的工作(見上文第五四段)。

六〇．錫蘭、中國、瓜地馬拉、印度、聯合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以及糧農組織與文教組織代表都發了言。

六一．錫蘭代表說，他很高興知道技術協助增加了，但是他懷疑此種協助是否和領土的需要成比例。他注意到一九五七年中獲得技術協助的大多數領土，是屬於聯合國管理的。他促請充分運用國際技術協助以發展所有的領土。管理國應提供關於所管領土內技術協助計劃的更詳盡的情報。由於非自治領土也獲得其他性質的國際協助，所以他希望在未來的報告書中也顧到這一類的協助。

六二．中國代表促請擴充對非自治領土的技術協助，因為這些領土是世界上發展最落後的地區。他希望多多利用獎學金的辦法，管理國使土著人民多多參加技術協助計劃。

六三．印度代表說，他注意到小組委員會在所提報告書內，曾提到委員會所收到關於國際合作及技術協助的情報。他提議在技術協助的報告中，也應當提到實施各方案時所遇到的各種問題。有些計劃規定對接近自治的非自治領土，作長期的經濟協助，他要求提供關於這些計劃的主要原則。

六四．瓜地馬拉代表強調國際合作對非自治領土的重要性。在許多領土內，問題所在，是要補救技術知識的缺乏。國際合作對非自治領土的發展，可以提供寶貴的貢獻。

六五．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說，他的政府認為聯合國的技術協助是發展落後地區——包括非自治領土在內——的一個重要因素，他要全力支持這個計劃。他提到卡里比安委員會及南太平洋委員會對各該地區所提供的協助。

六六．聯合國代表對專門機關向英屬非自治領土所提供的協助，表示本國政府的感謝，他說，就一般言，合作是增加了。各領土也參加了計劃，供應訓練的地方。他提到聯合國參加各區域委員會的情形，敘述了非洲撒哈拉以南技術合作委員會在向非自治領土提供技術協助方面所從事的一些工作。

六七．糧農組織代表向委員會報告關於該組織在本屆會中所討論到與非自治領土特別有關的各方面的工作。糧農組織協助解決一般的農業問題，同時在個別的領土內協助解決特殊的問題：例如動物生產品及植物生產品，主要糧食生產、漁業、森林業、生產品之出售，合作社與貸款，營養與家庭經濟等等。

六八．文教組織代表敘述了該組織於一九五六年對非自治領土的服務狀況，詳情見該組織所提出的報告書。⁶

(c) 依照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向非自治領土學生所頒發的獎學金

六九．秘書長遵照決議案九三一(十)之規定，編製了一份報告書，敘述各方根據決議案八四五

⁶ A/AC.35/L.257。

(九)向非自治領土學生提供各種研究及訓練便利的情形，⁷以備提出於大會。這個報告書敘述獎學金計劃的實施進度以及自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日至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的一個時期內的佈告周知情形。迄報告書所述的最後一個日期，有十五個會員國提供了二百四十七個獎學金，秘書處收到了一百二十三個獎學金申請。在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一個時期內頒發了十二個獎學金。

七〇．委員會於第一六六次會議討論了對非自治領土內的學生頒發獎學金的問題。澳大利亞、錫蘭、法蘭西、印度及美利堅合衆國各國代表以及文教組織代表都發了言。美國代表詳細敘述了該國政府最近所發的獎學金情形。

七一．印度代表說，他注意到根據決議案八四五(九)所提供的獎學金中，祇有少數的幾個是頒發了的。印度在已往十年內曾很有成績地執行了它自己所製訂對若干非自治領土來的學生的獎學金計劃。它在徵求合格的學生時並沒有遇到特別的困難。在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年度內，有六十四個獎學金，發出的有五十一個；在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年度內有五十八個獎學金，發出的有四十七個。

七二．錫蘭代表報告稱該國政府提供三個獎學金準備發給非自治領土來的學生。關於這些獎學金的詳情已經送交秘書長。他說他注意到在一百二十三個申請中，有十二個是獲得獎學金的，十七個遭到拒絕；秘書長的報告書內，沒有提到關於其他申請的處理情形。

七三．錫蘭代表解釋何以他的代表團認為根據秘書長報告書內所敘述的情形，應當變更獎學金頒發的程序。他提出一個決議草案(A/AC.35/L.260)，主張大會：(一)請對候補人資格——依照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第五段的規定——提出意見的會員國以及提供獎學金的會員國，迅速完成必要的手續；(二)請秘書長對有關會員國及申請人提供必要的協助以便迅速完成必要的手續；(三)請供給獎學金的國家向秘書長報告獎學金獲得者之獎學金運用情形；(四)請秘書長在他向大會所提的常年報告書內載入關於根據本決議案所採措施的情報。

七四．澳大利亞代表提到他的代表團並沒有支持決議案八四五(九)，因為在非自治領土發展的現

階段中，他的政府認為管理國應當保有審查獎學金候補人的權利與責任。他的代表團對所採取的程序也有若干疑問，因此他將棄權。他的政府很明瞭協助教育非自治領土人民的義務，這是從它對哥倫坡計劃所提供的協助可以看出的。就一九五六年九月三十日言，澳大利亞已經接待了從非澳管的東南亞非自治領土來的三百八十七名學生。其他管理國也用雙邊協定的辦法提供若干獎學金，準備發給非自治領土來的學生。他要求在秘書長的報告書內載入管理國向非自治領土所提供的獎學金名單。

七五．次長解釋說如欲使這個名單十分詳盡，那便需要管理國的進一步合作。從文教組織所出版的‘Study Abroad’也可以獲得一些情報。

七六．法蘭西代表說，他要在該決議案表決時棄權。至於澳大利亞代表的提議，他請委員會注意，法蘭西向法管非自治領土的學生提供了許多獎學金。

七七．印度代表對錫蘭所提決議草案提出下列的修正：

(一) 在正文第一段內，以“儘速審查申請書”字樣代替“迅速完成必要的手續”；

(二) 在正文第二段內刪去“有關會員國及申請人在迅速完成各種所需手續上的必要”字樣而代以“有關會員國及申請人所要求”；

(三) 在正文第三段中刪去“by the candidates”同時以“awarded by them”代替“awarded to them”。

七八．錫蘭代表答覆了在討論中所提的各種論據。他向澳大利亞代表指出：他所提的決議草案使管理國可以審查獎學金的候補人。他接受印度所提的修正案。

七九．委員會以九票對零通過該決議草案，棄權者四。

八〇．通過的決議草案載入本報告書附件貳作為決議草案B。

拾．有關情報摘要與分析的問題

(a) 非自治領土情報之印製辦法

八一．秘書長遵照大會決議案一〇五二(十一)規定，編制了一份報告書，⁸內中敘述情報摘要的

⁷ A/3618。

⁸ A/3619。

各種印製辦法所需費用的比較，供大會第十二屆會研究。委員會已經收到這一份報告書以及分發的統計數字。⁹

八二．秘書長在報告書中提到：迄一九五六年為止，情報摘要每年付印，與聯合國其他出版物一同出售。秘書長顧到大會所通過關於文件之管制及限制的決議案五九三（六）及七八九（八），於一九五六年提出了一個新的辦法。這個辦法是：每三年中有兩年將用影印小冊代替摘要的印本，因而在文件複印及印刷的費用上都有樽節。¹⁰

八三．秘書長在報告這個新的制度時說，大會對此事擬採何種行動不敢預斷，但他覺得：

“(一) 影印小冊的辦法還不太久，不能做最後的結論；

“(二) 情報補編用小冊分發，不論是印刷的或影印的，都可以改善情報之分發；

“(三) 今年所發生的遲延現象，到了明年可以減少，那時大會可以有較好的資料做最後的判斷。”

八四．委員會於第一六五及第一六六兩次會議中，研究了非自治領土情報摘要的印製方法。伊拉克、印度及中國代表都發了言。

八五．伊拉克代表強調說，根據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是憲章下的一個義務。情報摘要應編製備用，使人們可以研究參考。他說他注意到由於情報遞送之遲緩——這是從統計數字可以看出的一—有一些小冊，現在還沒有分發，他籲請管理國遵守大會決議案二一八（三）內所提議的時限。他建議依照新的辦法，如小冊遲遲不能印發，那麼應當將摘要作為油印文件預先印發。印製的另一個問題和出售有關，新辦法的後果之一是：當情報摘要印成小冊後將不作為聯合國的出版物而向外銷售。他認為不應當因為銷路之不暢而忽略將情報摘要供有關人士參考之重要性。

八六．印度代表認為新的印發辦法是令人滿意的，但認為如有一部份情報不完備時那也不必將一個小冊按下不發。他又認為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的情報摘要應當載入聯合國的出版物

⁹ A/AC.35/L.253。

¹⁰ 見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3127)，第一編，第六十五至第七十段。

目錄內，他詢問秘書長是否可行。秘書長答稱，關於廣告問題正在尋求解決辦法中。

八七．中國代表認為情報摘要用小冊的辦法是很好的，因為那樣大概可以更廣大的散發。但是，他所擔心的是：依照新的辦法；當委員會於春季集會時，恐無從獲得情報摘要的補編，公眾也看不到此項文件。他贊成秘書長在報告書內所表示的意見。

八八．情報摘要印製辦法既然將由大會第十二屆會研究，因此，委員會對這個問題並沒有採取決議，祇是將委員會的討論紀錄送交大會。

(b) 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下之情報遞送

八九．大會在決議案二一八（三）中請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的會員國儘早，至遲於各有關非自治領土行政年度屆滿後六個月內，將其所有最近情報送交秘書長。

九〇．委員會於第八屆會所收到的情報有關一九五五曆年或一九五五——一九五六行政年度。此項情報以小冊方式提出於委員會，內載依地理區域彙輯的各領土的情報摘要。但是，由於秘書處尚未收到比利時及法蘭西所提供的情報，因而有些小冊並未分發，因為沒有關於法蘭西及比利時所管理領土的情報，這些小冊是不能算完備的。

九一．委員會在第八屆會的第一次會議中，法蘭西代表解釋法管非自治領土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關於一九五五年的情報遲延的原因。一九五六年，法蘭西通過了有關法國海外領土的根本法及實施條例，由於這種種所引起的工作，因而延遲了領土報告書的編製。法蘭西政府希望能即刻向秘書長提供一些情報，並在短期間內提供其他的情報。

九二．委員會秘書答復印度代表所提的一個問題說，委員會還沒有收到關於比屬剛果的情報。瓜地馬拉代表提議：主產非正式地與比利時當局接洽關於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的情報遞送事宜。錫蘭、中國、印度、伊拉克及秘魯代表都贊成這個提議。

九三．主席於第一五九次會議中報告委員會稱，他應委員會的要求，曾非正式地和比利時常駐代表接洽，據該代表團稱，並沒有什麼文件可以遞送的。印度代表表示印度代表團的失望。他提議在屆

會的後期應當討論這個問題，同時，秘書長和比利時當局間關於情報遞送的函件應分發委員會各委員。這個提議經錫蘭、瓜地馬拉、伊拉克、秘魯及委內瑞拉各國代表附議後，委員會決定在議程的項目八下討論該問題，同時請秘書處分發上述的函件。¹¹

九四．委員會於第一六五次及第一六六次會議中又討論了比利時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問題。錫蘭、中國、印度、伊拉克、瓜地馬拉、荷蘭及委內瑞拉各國代表都發了言。

九五．提到秘書長和比利時的來往函件，印度代表強調稱，比利時曾經依照憲章接受按期向秘書長遞送關於比屬剛果情報的義務。他提議說，既然還不知道比利時對這個問題所採的決定，委員會祇有促請大會注意，稱應於一九五六年向秘書長遞送關於一九五五年度情報，還沒有收到。同時還要請大家注意，文件 A/AC.35/L.258 內的函件。

九六．中國代表也認為委員會應報告大會比利時情報遞送之延遲。

九七．錫蘭、瓜地馬拉、伊拉克及委內瑞拉各國代表對有關比屬剛果的情報遞送之延遲，表示十分關切，他們認為應將此種情形報告大會。情報遞送是一個憲章義務；既然所接受的義務性質並無變更，因此，比利時的改變立場是難以了解的。瓜地馬拉代表支持將委員會分發的函件提送大會的建議。

九八．伊拉克代表認為這個情勢是嚴重的，他徵引上述的函件及比利時代表的聲明說，比利時從來沒有對它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的義務，表示疑問，即令在比利時於一九五三年退出委員會後也仍舊遞送關於比屬剛果的情報。

比利時政府會完全同意將此項情報及時提出，以便秘書長編製摘要，供大會審議，並曾協助秘書長在這方面准許引用正式出版物。它並曾接受大會建議情報遞送以六個月為限的決議案。秘書長並沒有收到任何解釋。但是，比利時外交部於一九五七年八月二日發表了一份公報，內稱比利時一向承認它在憲章下所承擔的義務，將繼續恪遵憲章的條款，將比屬剛果的情報遞送聯合國的圖書館。伊拉克代表又說，依照憲章的條款，管理國有義務向秘書長遞送情報。他認為必須使大會充分明瞭這個情勢。

¹¹ A/AC.35/L.258.

九九．主席請報告員紀錄伊拉克所提而由錫蘭、印度、瓜地馬拉及委內瑞拉各國代表附議的要求，就是在報告書內應充分敘述委員會內所表示的各種意見。荷蘭代表同意印度代表的見解，也認為委員會所能做到的只是聲明並未收到情報。

一〇〇．委員會於第一六六次會議，無異議贊成印度代表當日所正式提出的提案，就是秘書長與比利時政府間的來往函件，¹² 特別是比利時常駐代表團的最近來件，應提交大會備查。

一〇一．澳大利亞代表於第一六七次會議中答覆印度代表於一五二次會議所提的一個詢問，說：它的政府擬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關於 Cocos-Keeling 島的情報。

一〇二．錫蘭、印度及伊拉克各國代表對某些會員國仍然沒有遞送關於所管非自治領土的情報，表示關切。

拾壹．依據第十一章非自治領土進展狀況報告書之編製

一〇三．秘書長代表於第一六六次會議中向委員會發表了一篇陳述論到遵行大會決議案一〇五三(十一)，根據憲章第十一章編製非自治領土進展狀況報告書的問題。

一〇四．依印度代表要求，此項陳述經全文複印，見本報告書附件叁。

拾貳．委員會的未來工作

一〇五．委員會研究了一九五八年的工作方案及下屆會召開的時期。秘書處根據委員會上屆會的討論結果，編製了一份社會研究的綱目，¹³ 它在附件中建議幾個主要題目，由秘書處及專門機關進行研究：家庭研究、公共衛生研究及大眾報導。委員會於第一五八次及第一六一一次會議中又決定將為本屆會預備的兩項研究報告移至下屆會討論：土地佔有研究，及農民社會經濟變化研究(A/AC.35/L.248)，根據這些決定，並依照聯合國財政條例第十三條，委員會獲悉由一九五八年社會研究方案所引起的印製社會情況特別研究報告所牽涉的財政問題。¹⁴

¹² A/AC.35/L.258.

¹³ A/AC.35/L.252.

¹⁴ A/AC.35/L.259.

一〇六. 委員會於第一六四次及第一六五次會議中，討論了各項研究的綱目，發言的有中國、印度及委內瑞拉各國代表以及委員會秘書。

一〇七. 印度代表認為綱目中所提到的研究範圍，大體上固然令人滿意，但關於家庭的研究不應當只限於城市區域。對農村居住問題及對農村及城市居民的社會協助問題，從傳統的辦法及近代立法措施兩方面去研究是有益的。他又希望對領土人口的增長問題作充分的研究。提到對特別研究所估計的費用，他反對限制研究的範圍，因為這可能妨碍委員會的工作。

一〇八. 委內瑞拉代表也贊成所提的綱領。此外他又提議載入一個補充的摘要，敘述關於非自治領土內社會制度的改變及社會管理制度的一般結論。他提議列入一項關於非自治領土內社會制度的改變及社會管理問題的研究。

一〇九. 中國代表也認為應當注意農村家庭及其問題，他提議對社團發展從事進一步的研究，因為這是促進最廣大的社會改變的最有效方法之一。

一一〇. 委員會秘書答覆這種提議，說：有些問題很可以載入大會決議案一〇五三（十一）所要求的長期報告書內；其他的問題，須視其他研究的進度而進行研究，例如，社團發展的一般研究。關於委員會許多委員所謂摘要內情報之簡短，秘書解釋說，秘書長是根據大會決議案二一八（三）的訓示而將依據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給他的情報做摘要的。一九五八年進行的社會研究，以及摘要的編製都將顧到委員會在本屆會所提的種種建議。

一一一. 聯合國文教組織代表表示該組織將繼續和委員會合作，他說，文教組織將在編製綱領內所提的各種研究報告時與秘書處合作。

一一二. 委員會決定在下屆會中特別注意社會情況，贊成秘書長根據文件 A/AC.35/L.252 會同各專門機關從事一序列的研究，顧到委員會各委員所提的意見和提議。

一一三. 關於下屆會召集的日期問題，委員會在聽取美國及中國代表的意見後，決定請秘書長籌備於一九五八年春季召集下屆會議。

附件壹

委員會議程

項目	文件	摘要記錄 A/AC.35/SR.
一. 屆會開幕	A/AC.35/INF.15 and INF.16 and Rev.1 and Add.1	152
二. 選舉主席、副主席及報告員		152
三. 通過議程	A/AC.35/10 and Rev.1 and L.240	152
四. 非自治領土內的經濟狀況		
(a) 就大會曾核准的以前所提經濟狀況報告書而觀察的一般發展	A/1836, A/2729, A/AC.35/L.242, and Corr.1, A/AC.35/L.245, L.255, L.256	153,154,155
(b) 對外貿易	A/AC.35/L.244 and Corr.1	155,156,161
(c) 工業發展	A/AC.35/L.241	156,157,158
(d) 農業生產之多樣化	A/AC.35/L.243	157,158,159,160
(e) 土著土地佔有問題及農業生產量		158,159,160,161
(f) 經濟發展之社會方面	A/AC.35/L.248, L.250	159,160,161,162, 164
(g) 其他問題	A/AC.35/L.254 and Add.1	160,161,162,163, 164
五. 非自治領土內教育狀況：		
(a) 大會所核准教育報告書內所引起的問題	A/3127, Part II ; A/AC.35/L.249	161,162,163,164

項目	文件	摘要紀錄 A/AC.35/SR.
(b) 秘書長所編製摘要內的教育情 報	A/3602, A/3603, A/3606 and Add.1 A/3607, A/3608, A/3609	161,162,163
六. 非自治領土內的社會狀況：		
(a) 大會所核准社會狀況報告書所 引起的問題	A/2908, Part II	163,164,165
(b) 秘書長所編摘要內的社會狀況 情報	A/3602, A/3603, A/3606, A/3607	164,165
七. 委員會未來工作		
(a) 一九五八年社會研究綱領	A/AC.35/L.252, L.259	165
(b) 一九五八年屆會日期	A/AC.35/L.240	164,165
八. 上述各項目以外之摘要與分析所引 起之問題	A/3602, A/3603, A/3606 and Add.1, A/3607, A/3608, A/3609, A/3619, A/AC.35/L.253, L.258	152,159,165,166, 167
九. 有關非自治領土內經濟社會及教育 狀況之國際合作：		
(a) 一般發展	A/AC.35/L.246, L.250, L.251, and L.257	166
(b) 國際技術協助	A/AC.35/L.247	166
(c) 依照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對 非自治領土學生所設立之獎學 金問題	A/3618, A/AC.35/L.260	166
一〇. 依照第十一章規定非自治領土進度 報告書之編製：秘書長所採措施	A/AC.35/L.240	166
一一. 核准將提出於大會之報告書：		
(a) 經濟狀況報告書	A/AC.35/L.262, L.263	166
(b) 委員會一般工作報告書	A/AC.35/L.264 and Corr.1	167

附件貳

提供大會審議的決議案

非自治領土情報委員會將下列決議草案提請大會通過。

決議草案A

非自治領土經濟狀況報告書

大會，

查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五六四(六)，曾核准一九五一年所編特別報告書，認為係非自治領土內經濟狀況及各種經濟發展問題之簡略而精審之敘述，

又查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八四六(九)，曾核准另一經濟狀況特別報告書作為一九五一年報告書之續編，

備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委員會於一九五七年所編製關於經濟狀況之報告書，

一. 核可此項非自治領土經濟狀況新報告書，認為應與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四年所核可之報告書一併研究；

二. 請秘書長將一九五七年非自治領土經濟狀況報告書分送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聯合國會員

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及有關專門機關，以供參考。

決議草案B

依照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爲非自治領土學生所設立的獎學金問題

大會，

備悉秘書長遵照決議案九三一(十)規定向大會第十二屆會所提出之報告書，

欣悉請會員國向非自治領土人民提供研究訓練便利之決議案八四五(九)，繼續獲得響應，

鑒於對此種獎學金之興趣已由申請人之不斷增加證明，

一．請依照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第五段規定對候補人資格提供意見之會員國及提供各種便利之會員國儘速審查申請書；

二．請秘書長對有關會員國及申請人提供所需要之協助；

三．請獎學金供應國將所發獎學金之使用情形通知秘書長；

四．請秘書長在向大會所提常年報告書中載入關於根據本決議案所採行動之情報。

附件叁

實施第十一章規定非自治領土進度報告書之編製：秘書長於第一六六次會議所作之陳述

大會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所通過決議案一〇五三(十一)中請秘書長與有關專門機關合作就聯合國成立以來非自治領土之進展狀況擬具報告提交一九五九年大會第十四屆會。大會又請秘書長按時將擬具報告書之進展情形通知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

聯合國秘書處職員與專門機關代表於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九日舉行會議。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專門機關爲國際勞工組織、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國際銀行未能派遣代表，但聲明願意協助。

會議中所討論的主題爲工作之組織，各秘書處所負責起草章節之分配，起草所應遵守之時程表，初稿之提送以及所分配的章節的篇幅。

報告書將分爲三大部份。第一部爲緒論，陳述由所遞情報及大會討論經過而察知的領土一般趨勢。第二部主要由專門機關負責，將已提出之情報按各實際工作部門並視情形以全部領土或若干領土爲準作成摘要與分析。第三部是一些各別的摘要，簡略地敘述每個領土的一般狀況，特別是第一年與末一年間的變化情形。

關於最後一點，將一九四六年和一九五六年作爲第一年和末一年的辦法似乎可以不必過於拘泥。在某些場合，由於重大事件或工作，例如舉行特別調查、研究、或人口清查等等，關於某一年在某一方面的情報，不妨格外詳盡些，因此第一年的選擇

應當根據一些特定的情形決定，至於最後的一年，秘書處當然要顧到所收到的最後的情報。

對於工作的時程表，大家都一致同意，不過有幾點需要續加討論。會議中又決定所分配章節的暫定篇幅，將由秘書處間早日討論決定。大體上可以說目標所在是在一九五八年中所分配的章節草擬完成，以便該報告書於一九五九年初加以整理，準備在大會一九五九年屆會開幕前提出。

因此，一九五八年所要遞送的情報對於報告書之編製是十分重要的。秘書處尤其希望有關管理國在一九五八年所遞送的情報內，能依照標準格式(大會決議案五五一(六))凡例丙節所規定，概括論列凡足以顯示領土內一般趨勢的原則和實際措施。

關於其他的題材，秘書處將向各專門機關提送第七十三條(辰)款下所遞送的情報，專門機關將運用它們經常獲得情報的辦法，以便獲得它們在編製報告書內所擔任的一部份時認爲必要的正式補充資料。至於已經不再遞送情報的國家和領土，所有關於實際工作部門的情報，祇限於這些領土還受第七十三條(辰)款所拘束的幾年。有些領土祇是在一九四七年的第一個標準格式應用以前，遞送過一個短時期的情報，報告書將不提到這些領土的情況。

在結論中，我要提到，迄今所採取的各種辦法已顧到各專門機關代表在秘書處間會議中所表示的意見，各有關專門機關現在正在採取措施，以草擬報告書內它們所擔任的部份。

第二編

非自治領土經濟狀況報告

壹. 導言¹

一.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以負責管理領土並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向秘書長遞送情報的七個聯合國會員國及由第四委員會代表大會在非管理國的聯合國會員國內選出同等數目的國家組成。²

二. 委員會審查管理國所遞送關於領土內經濟、社會及教育狀況之情報的摘要及分析。委員會負責向大會提出報告，內載所認為適當的程序性建議及“其認為允宜提出與一般專門問題有關而不涉及各別領土之實體建議”(決議案九三三(十))。

三. 委員會曾於一九五一年，又於一九五四年，草擬非自治領土內經濟狀況的特別報告書。³ 大會於決議案五六四(六)中核可一九五一年的報告書，認為這是非自治領土內經濟狀況及經濟發展問題的一個簡略而精審的敘述，請秘書長將該報告書送致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的聯合國各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及關係專門機關。大會於決議案八四六(九)中對一九五四年的報告書採取同樣的措施。

四. 一九五七年，委員會又奉命對非自治領土內經濟狀況作特別的研究。它根據負責管理領土的會員國所遞送的情報以及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四年報告書內所表示的意見從事此項工作。

¹ 本報告由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的一個小組委員會編製。小組委員會以錫蘭、中國、法蘭西、瓜地馬拉、印度、荷蘭、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各國代表組成。

出席該小組委員會的各代表團人員如下：Mr. Y. Duranowamy (錫蘭)；楊西崑先生(中國)；Mr. Michel de Camaret, Mr. G. Tourot 及 Mr. A. Warnod (法蘭西)；Mr. Ramiro Aragón (瓜地馬拉)；Mr. Rikhi Jaipal (印度)；Mr. Ch. J. Grader (荷蘭)；Mr. B. O. B. Gidden 及 Mr. Percy Selwyn (聯合王國)；Mr. James A. Lynn (美國)。

小組委員會推選 Mr. Rikhi Jaipal (印度) 為主席。

委員會報告員及糧農組織代表也參加了小組委員會的討論。

² 遞送情報的國家如下：澳大利亞、比利時、法蘭西、荷蘭、紐西蘭、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一九五七年當選的委員如下：錫蘭、中國、瓜地馬拉、印度、伊拉克、秘魯及委內瑞拉。

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六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1836)英文本第二十五至第三十九頁；同上第九屆會補編第十八號(A/2729)英文本第十四至第三十頁。

五. 在討論時，委員會所收到可供參考的有聯合國秘書處、糧農組織及聯合國文教組織所編的研究報告，以及管理國所遞送迄一九五五年終或一九五六年中領土經濟狀況的情報摘要。這些研究報告已列入附件，應與委員會討論的摘要紀錄，作為本報告書的一部分。

六. 澳大利亞、法蘭西、荷蘭、紐西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對依照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的情報又提供了詳細的補充，委員會對此項協助深致感謝。

七. 大會於決議案九三三(十)中再度請各委員國在其代表團中加派對該委員會工作範圍內專門問題具有特殊資歷的人員。委員會於一九五七年得法蘭西、瓜地馬拉、荷蘭、聯合王國及美國各代表團內經濟顧問之襄助，獲益匪淺。這些專家供應新的情報並參加討論，實大有助於委員會。

貳. 一般狀況

八. 委員會審議了秘書處根據管理國所遞情報編製的一份報告書，⁴ 內中概述自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六年非自治領土內經濟發展的主要徵象，報告書內又載代表管理國所發表關於經濟政策目標的重要政策聲明，為當地消費的生產發展的情報及對居民特別重要的某些輸入品增加率的情報，關於運輸設備及電力擴充之概數，以及有關各領土內國民所得、生活水準及程度之情報的分析。

九. 委員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及委員會一九五四年報告書內所載一般原則，審議上述的情報。該報告書稱經濟政策之基本目標為發展領土使各部份人民都蒙其利，增加個人的真正購買力以提高生活程度，並增加每個領土之全部財富使社會服務及行政的標準得以提高。

一〇. 從這個基本目標出發，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規定了經濟政策的具體目的如下：

(a) 在必要時變更經濟的基本結構以掃除經濟發展的障礙；

⁴ A/AC.35/L.245.

(b) 激勵經濟發展，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準，增加全領土的生產並改善生產量；

(c) 建立並改進領土的基本設備，使未來的發展有堅固的基礎；

(d) 在工業和初級生產品中，鼓勵最適宜於領土的某些經濟活動部門，同時顧到經濟上的平衡以及對外貿易所能獲得的利益；

(e) 保障人民平均分配由國民所得表示的物質利潤；

(f) 在政治、社會及教育方案中建立穩固的經濟基礎，同時顧到基本文化價值及人民的志願；

(g) 保持及開發領土的天然資源以利人民；

(h) 建立條件促進人民的健康與福利，因而幫助發展人民在道德與公民方面的意識及責任感，使人民能逐漸參加本身的事務；

(i) 努力使經濟獲得充分發展，在世界經濟中佔有它們應有的地位。

一一．憲章第十一章規定了管理非自治領土所應遵循的基本原則與宗旨，這對大小各領土一律適用。經濟資源往往有許多缺陷，同時所採取為盡量利用現有資源的措施，可能也有弊病，但應當注意的是自一九五四年以來管理國所作聲明內的經濟政策仍然重視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中所規定的目標，委員會深感欣慰。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法國所頒布的根本法載有關於法管領土內經濟政策目標的規定，它授權政府採取措施，以繼續提高領土人民的生活水準促進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並推動法蘭西本土及各領土間的經濟財政間之合作。根本法又強調由人民參加決定經濟政策。關於這一點，荷蘭代表徵引一篇宣言，內稱一個社會福利方案之實施包含人民本身的“自動努力”，祇有在人民瞭解這個方案，願意使它生效同時有能力執行，這個方案才能實現。聯合王國代表也抱着同樣的態度，他徵引有關西奈及利亞的一篇宣言，內稱社會發展的目的是要使民衆瞭解用他們自己的力量他們可以為自己建築起來的比較優美的生活。

一二．一九五三年以來，非自治領土的經濟大體上依照戰後向前發展的趨勢繼續在演進中，在基

本組織上固然沒有重大的變化，但是過渡到貨幣經濟的趨向仍然繼續着，不受世界貿易影響的自給經濟區域，現在是越來越少了，而且散處四方，不相連接。這一個演變是否已經表示某些領土內土著人民生活水準之改善，是絲毫不能斷言的。在委員會內，有些代表懷疑在某些非洲領土內，當地的糧食生產是否隨着人口的增加而增加，農作物輸出的增加是否獲得足夠的收入以平衡當地糧食生產之不足。此種情況是難以估定的，因為為當地消費的糧食生產量的情報是很少的。委員會的某些委員認為非自治領土的經濟進展是遲緩的，領土人民的生活水準和管理國人民的生活水準間仍然有很大的距離。

一三．在某些貨幣經濟久已存在的領土內，往往依賴一個單純農作物的輸出或一個單純的礦產，這一個情勢一部分可能由於領土資源或潛在資源的限制。再則，專門化可以有助於提高生產，因而改善社團的經濟福利。但由於這個原因，這些領土的經濟很不穩定。

一四．除開這些因素以外，委員會——在以後的一章內將對非自治領土的對外貿易另提意見——認為輸出價值或國民所得的變更也許祇表示價格的漲落而並不指當地經濟的真正變化，但管理國則報告稱四年以來經濟方面有真正的重大進展。

一五．管理國代表舉出許多有意義的因素作為進步的證據。

一六．在聯合王國所管理的領土內，生產總量在一九五四年及一九五五年間據估計增加了百分之七，在一九五五及一九五六年之間又增加了百分之四。初級生產品的輸出量於一九五六年比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十七點五；在這個時期內，鐵礬土、鐵沙、椰油、椰仁、咖啡、茶及木材的輸出量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以上，就恒常的價格言，資本構成的總額，一九五六年內比一九四八年高百分之七十五左右。各領土內所流通的貨幣自一九五三年終至一九五六年終之間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三；銀行存款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五；銀行的地方貸款增加了百分之六十四，這表示商業銀行在當地就可以利用資金的程度，因而減少將資金送回倫敦的比例。

一七．就法管海外領土言，提供於委員會的情報顯示：一九五四年以後，經濟發展達到一個新的高度，但一九五五年生產品輸出量的增加却和可

與咖啡的世界價格下降相抵銷，這兩種生產品對這些領土是非常重要的。這使得管理當局必須繼續實施一些措施，用以保護領土內的生產者，使他不受物價漲落的影响，同時又使他能獲得合理的報酬。下面的一些事實會提出於委員會，作為重大進展的例證：一九四八年與一九五七年之間，法屬西非洲的生產每年增加百分之九左右；法屬赤道非洲的經濟演進，可以從農村經濟的現代化和擴充、農產品質量之不斷改善、輸出量之大大增加、採礦業以及加工工業的產生等可以看出。就馬達加斯加而言，國民所得在十年內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三，一九五五年的國民所得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百分之三十八。

一八．提供於委員會的情報又供應了有關某些公共事務及某些生產品的經濟發展的例證。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注意到；在當時為非自治領土的十三個領土（比屬剛果、法屬赤道非洲、摩洛哥、黃金海岸、肯亞、奈及利亞、突尼西亞、烏干達、馬來亞、新加坡、香港、牙買加、千里達）內的電力從一九四七年——一九四八年的十八億五千萬瓩時至一九五二年——一九五三年增加為四十多億瓩時，換言之，就是在五年之內增加了百分之一百二十左右。在一九五三年與一九五五年之間，在十二個領土（比屬剛果、法屬赤道非洲、法屬西非洲、肯亞、奈及利亞、北羅迪西亞、烏干達、馬來亞、新加坡、香港、牙買加、千里達）內生產量自三十三億瓩時增加為五十四億瓩時，換言之，兩年內增加了百分之六十以上。一九五四年度報告書又舉出了收入增加及當地土敏土出產量的例證，用以表示經濟之發展。此外又舉出後來的一些數字表示經濟進展的新證據。一九五三年與一九五五年之間土敏土的生產在比屬剛果自二四八，〇〇〇公噸增加為四〇五，〇〇〇公噸（百分之六十三），在法屬西非洲自六〇，七〇〇公噸增加為一二九，〇〇〇公噸（百分之一百一十五），在肯亞自三三，〇〇〇公噸增加為一三〇，〇〇〇公噸（百分之二百九十四），在北羅迪西亞自五七，〇〇〇公噸增加為九一，〇〇〇公噸（百分之五十九），在烏干達自一七，〇〇〇公噸增加為五〇，〇〇〇公噸（百分之一百九十四）。

一九．這些數字以及提出於委員會的其他一些數字，大體上都對近幾年來的經濟發展提供了很好的印象，但是，這幅圖畫也有它黑暗的一面，特別是在許多場合，至少構成領土居民百分之九十的農

村土著社團究竟從這個經濟發展中得到什麼好處，這是難以斷言的。

二〇．此外還有一些委員會所認為必須強調的一般原則。

二一．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規定聯合國各會員國於其所負有或擔承管理責任之領土，其人民尚未臻自治之充分程度者，承認以領土居民之福利為至上之原則。此項義務以及神聖信託的學說使得所有不以居民福利為主要的政策都不能接受。

二二．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指出：經濟發展祇有在改善土著人民生活程度並提高其福利的時候才能認為是令人滿意的。非自治領土資源應當為該領土居民的最高利益而運用，並使該領土達到最高程度的自給自足，同時建立一個健全而穩定的經濟。人民經濟情況的變更，是難以衡量的，正確的計算是不可可能的。在某些場合，當地人民究竟從提出於委員會的情報內所述各種物質進展中，得到了什麼樣的直接利益，這是不明顯的。但是生產與消費都已增加，這就是說福利和生活水準都已經提高了。許多為生活用的和為輸出用的農產品之生產量都有增加，這似乎是沒有疑問的。工業消費品在當地的生產量，就大部分的領土言，雖然還在草創的階段，但已經有所增加，同時，輸入的消費品也漸漸趨向於較高的品質和價格，這是富有意義的。旅客與貨物的運輸在不斷增加中，電力的生產亦復如此。在那些會提供有關數字的領土內，國民所得都有增加。就以上種種看來，同時即令顧到人口之增加及通貨膨脹的影響，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就是在許多領土內，土著人民的個人所得都有增加；同樣，社團、家庭和個人的經濟、社會及教育條件之改善也在不斷前進之中。

二三．同時，委員會承認有些領土的天然資源——就迄今所知道的情況而言——不能對當地的人民——即令人口不增加——供應一個合理的生活水準，如果沒有外來的長期而鉅量的助援。在其他的場合在從僅為餬口的生活方式到貿易經濟的過渡時期中可能發生一些困難；前者給人民以有限度但很真實的滿足，後者却刺激人們新的欲望，需要在社團生活中創造新的關係。這些問題是應當解決的，在許多場合也正由管理國代表和領土人民間的合作予以解決。他們認為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所提出（見上述第十段）的經濟政策具體目標中，最重要的一

個是創造一些有利於人民衛生及社會福利的條件，幫助人民發展他們的道德意識和公民責任，使得他們逐漸參加本身事務的管理。

叁. 發展計劃

二四. 委員會在一九五四年的報告書中，檢討了一些非自治領土內發展計劃的進步，特別是比屬剛果及法管與英管領土。它對這些計劃內的政府投資政策，表示頌揚，它注意到對原計劃所作的變更，意在用改進生產量的方法以減輕人民的貧困。它提出一般所公認的意見，就是經濟政策應當併入一般發展政策之中，同時又指出：正如許多發展計劃所示，除非積極發展社會和教育的服務，並改善社會和教育的標準，否則，增加經濟生產是不可能的。

二五. 自一九五三年以來，在許多非自治領土內，長期發展計劃在繼續着，擴充着。在許多場合，關於這些計劃進度的數字顯示所用經費擴充了，計劃的目標也加廣了。

二六. 所尋求的目的，並不完全是對一些適當的方案提供財政上的經費，而是要推動一個以科學研究為基礎同時由物質及技術協助所支持的平衡發展。有些計劃鑒於已往的經驗經予修改，以便強調社會發展與經濟發展間的互相依賴關係。計劃之訂正也根據一項結論，就是十年計劃之草擬對於表示一般目標，固然是有用的，但是具體方案應當着重於較短的時期。因此，有許多方案現在都是以四年或五年為期，這一個變動不但在實際方面有好處，它還可能使領土能積極參加方案之訂立和實施及其對當地人民需要及意願之適應。

二七. 人們越來越瞭解科學研究對於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在發展方案中，科學研究的經費越來越多了。這些經費的來源大部分是發展方案內的補助金。委員會注意到在許多場合曾建立了研究所，有長期的款項作十分自由的研究。

二八. 關於發展計劃最近進步的情報曾由秘書處編製了一份報告書⁵提出於委員會；管理國代表，特別是澳大利亞、法蘭西、荷蘭及聯合王國代表提供了進一步的情報。

二九. 就英管領土言，自一九四五年以來，聯合王國本土曾根據殖民地發展及福利法案 (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Welfare Acts) 化費了一億三千

五百萬英鎊，同時又撥出一億二千萬英鎊作為一九五五年——一九五六年一段時期的經費。此外又充分運用補助的辦法，以發展貧困的領土；就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年的一段時期言，補助金的數額達總數一千八百九十萬英鎊。領土可以進入倫敦的貨幣市場，同時他們的證券所獲得的地位都是進一步協助的來源；結果，當地政府在戰後籌得了一億五千萬英鎊。在這個數額外，還要加上殖民地發展公司的經營，這個公司在一九五七年五月底曾核准了八千五百萬英鎊的發展計劃，用以推動及擴充殖民地發展方案中的農業、工業及其他的企業。

三〇. 就法蘭西言，第一個四年計劃化費了差不多三千億法郎，這大部分是用來建立為經濟發展所必需的主要基層建設。一九五三年中所着手的第二個四年計劃，旨在更直接地發展生產與農業，同時採取一些社會性的措施，例如城市和鄉村的設計。為第二個計劃而從法國本土預算內所核准的全部經費為二千五百億法郎。似此，法蘭西本土為發展這些領土起見，自一九四六年以來在公款內劃撥了差不多百分之八的投資。

三一. 根據所獲得的關於英管領土的情報，政府及其他公共機關打算在未來幾年內每年為經濟發展化費超過一億五千萬英鎊的經費，希望從對外借款每年獲得上述款項內的三千萬英鎊，每年從殖民地發展及福利基金內獲得一千五百萬英鎊，每年從地方借款獲得一千五百萬至兩千萬英鎊，其餘的出自當地收入的餘款及儲蓄；似此，領土政府希望用自己的資源來開支發展計劃所需經費的一大半。在法管領土內，原定當地的預算擔任發展計劃所需經費的百分之四十五，後來逐漸減為百分之十，以便當地的預算可以應付以前的方案所引起的負擔增加。其結果是法蘭西負擔了經費的百分之九十，雖然在法屬西非洲，當地所出的款項是很大的。在馬達加斯加，當地所出的款項在某些場合幾乎和投資基金及“海外領土經濟及社會發展投資基金”所出的款項相等。在比屬剛果發展方案的經費來源仍然不是管理國本土的補助，而主要是由於該領土本身所締訂的借款。

三二. 比屬剛果的情形和其他非自治領土內的一般財政情況不同。在許多領土內，經濟發展仍然需要管理國本土越來越多的協助。有些在短時期內準備獨立和自治的領土情形便是如此。如果要使新

⁵ A/AC.35/L.242.

的社會，對經濟的前途懷有信心，那末可能需要大宗的財政協助。

三三．管理國本土為領土發展所供應的款項及由本土擔保所獲得的款項，從整個數字看來是很可觀的，但是這大宗款項並不充分滿足領土的迫切需要，尤其是在那些不能吸引私人投資的領土內。在某些地區，經濟發展的主要障礙是技術及行政人員的缺乏以及熟練工人之不敷。在另外一些地區內，經費不足是主要的障礙。在某些場合，可以用提高稅額或向迄今並不完稅的人徵稅的辦法來動員當地的資源。但是高額的稅捐可能使私人企業難以發展，對於這一種情形的考慮，可能比增加政府收入的需要更為重要；在許多領土內，由於個人收入之低微引起納稅能力的低微，在這種情形下，加稅後所能增加的收入也許是微不足道的。

三四．委員會很感興趣地注意到，許多英管領土正在研究如何建立領土與倫敦間財政關係的基礎，以便在領土內成立或擴充當地的貨幣市場。關於這一點國際建設復興銀行報告書內所提在領土內設立中央銀行的建議是值得特別注意的，因為這種銀行可以有助於建立當地的市場，同時提供出自當地的大宗款項，充經濟發展之用。委員會又欣悉法屬西非洲及法屬赤道非洲內都已設立中央銀行。

三五．但是，設立一個中央銀行或當地的貨幣市場不一定能提供為發展用的充分基金。除開行政當局在領土和在管理國本土所能運用的資金外，在領土的經濟發展還不能滿足人民的需要以前，還必須激勵其他的投資方式。從私人、領土、本土和外國來的大宗投資是不能缺少的。在目前的情況下，政府發展方案的名義下的投資是否有效，大部分要看私人投資怎樣去補官方資金之不足而後定。官方投資的重要主要是由於它能造成有利於發展生產的必要條件。在許多場合需要增加對私人投資的種種便利，例如擴充基本設備，如海港、公路、通交、電力，還有改善人民衛生及教育的基本事務。有些財政性質的措施也需要加以詳細研究，特別是本土政府應當採取措施——就如在許多場合他們已經那樣做似的——使本土的納稅制度對領土鼓勵私人投資的努力不發生反作用。同樣，應當和外國磋商訂立——如果還沒有訂立的話——條約，使領土內的事業不至要擔負雙重課稅。

三六．在許多場合，從管理國本土及從領土本身來的私人資本都不足以充發展經濟的資金。為了那些領土，特別是為了政治已經相當進步的領土，應當創造一些條件，提供一些保證，鼓勵外國資本的投資，在公共的利益和公眾的瞭解下以便增加領土和人民的前途所主要倚賴的生產量。

三七．擬訂平衡發展的方案需要許多的條件：現在資源的徹底研究；短期生利方案和更基本的長期事業間的平衡；不但要從經濟發展而且還要從社會進步及教育普及方面去研究種種的後果。委員會曾於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四年，兩度指出下面一個辦法的價值：使人民積極參加經濟方案的制訂，監督方案的實施，並以經理或技術人員的資格管理各種企業。根據委員會一九五七年所收到的情報，地方當局在逐漸參加方案之擬訂與實施，這是各領土最近演變的一個特徵。關於土著人民的參加也有同樣的趨勢。在某些領土內有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以及大部分由地方代表所組成的行政部門，發展計劃都是由對主管部長負責的委員會所草擬，這些主管部長本身又對輿論負責。許多方案都表示人民本身對各種發展方式之重視。由於非自治領土內代議制度之進步，各種計劃——不論它們的枝節怎麼樣的詳盡——之草擬都是漸漸由對民選代表負責的機構主持進行，同時也逐漸由這些機構負責執行。

三八．委員會所收到的情報，包括許多管理國的代表所提供的補充情報，顯示應使人民代表越來越積極參加方案之草擬及執行，一直到領土能自己推動並自己執行所選擇的發展方式的時候為止。非自治領土發展方案，如果不包括基本政治目標，那末它在經濟上就毫無意義可言，因為這二者間的關係是分不開的。

肆．對外貿易

三九．委員會收到了非自治領土在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五年一段時期內對外貿易發展狀況的一覽表。⁶ 管理國代表又提供了一九五六年對外貿易情況的補充情報。

四〇．就一般言，領土的對外貿易都有增加。英屬領土一九五六年的輸出量比一九五三年高百分之十七點五。輸出的價值高百分之二十四。在同一個時期內輸入的價值增加百分之二十八。就澳管巴布

⁶ A/AC.35/L.244 and Corr.1.

亞言，一九五五——一九五六年的輸出價值比一九五二——一九五三年高百分之三十五，在同一個時期內輸入的價值增加了一倍多。就比屬剛果言，一九五五年的輸出價值比一九五二年高百分之十五，雖然輸入的價值降低了百分之六左右。就法管非洲領土言，一九五五年的輸出及輸入量繼續增加；但主要由於輸出品價格之下降，輸出輸入的價值發生低落的現象。自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五年輸出量自一百九十萬噸增加為四百〇二萬五千噸，價值方面自九百八十億法郎增加為一千七百七十億法郎，這些領土和法郎區域外各國的貿易的比例也在逐漸增加之中；一九五五年中對這些國家的輸出佔全部輸出的百分之三十一，而一九五〇年則祇是百分之二十四。全部輸出中半加工的和工業品所佔比例自一九五四年的百分之十四，增加為一九五五年的百分之十六，這是就整個法管領土而言；若就法管西非洲言，則增加了百分之二一·六。

四一．一九五四年中，委員會承認銷售委員會及支援基金會所採行動的重要性。一九五五年非自治領土若干主要輸出品價格之低落顯示有採取措施以穩定生產者收入的必要。由於在前幾年價格較高時所積累的準備金，英管領土內的銷售委員會得以應付此種價格下降的情形，繼續向生產者付給相當高的價格。在法管領土內，建立了一個價格穩定的制度，一九五五年又成立了大部分主要生產品之穩定基金。由於管理國本土財政部經過海外商品穩定基金會所付出的預支，對生產者的報酬仍能維持在較高的標準。委員會獲悉為加強領土生產者在管理國本土市場上的地位所採的措施表示海外生產與貿易之經濟組織的卓越進展。在與生產者以穩定保障的同樣目的下又引徵了一些情報，敘述管理國本土所採取的種種措施，以便在一個很長的時期內躉購非自治領土的生產品，可見由於管理國所採的行動，本土和非自治領土間的貿易關係是很順利的。

四二．大部份非自治領土的對外貿易結構並沒有重大的變化，它們的輸出大體上仍然限於一個和幾個初級的商品。每個輸出品價格的漲落是很大的，對於有關領土的經濟有重大的影響，但是就全部領土言並沒有發生普遍的趨勢。除開國際錫價協定實施之外，基本商品世界價格之穩定方面並沒有什麼新的進展。管理國本土及屬於同一貨幣區域的其他領土在非自治領土對外貿易內所佔的地位越來越下降了，雖然這種下降的趨勢是很遲緩的。輸出市場

的擴充以及輸入來源的加廣，表示在經濟比較獨立方面有某種程度的進展。此種情形也可以減少輸入的費用，改善生產品價格與成本間的關係，使領土的輸出品有競爭的能力。

四三．以上種種，表示一般演變的趨勢，不過能夠看得見祇是短期的情況，所以對於此種趨勢，還難於加以衡量。委員會內有些委員認為許多領土的貿易關係因無獨立貨幣而受到限制。反之，有人指出：英管領土有自由和任何國家貿易，祇受也適用於英鎊區所有各國的限制，同時由英鎊支持的貨幣之運用，對於此種自由並沒有任何限制。有些委員請委員會注意於貨幣政策中影響對外貿易自由趨勢的一面。他們指出：由於非自治領土並無自己發行貨幣的機關，因而在這些領土內也沒有獨立的管理外匯機關，放鬆對外貿易的措施，實際上對人民的一般利益是有限的。關於這一點，有人指出：在法管領土內有發行貨幣的機關。但是，為了商業上的理由，同時為了鼓勵投資起見，在某些場合也許需要發展領土的貨幣制度。在前面的一段內已經說過，許多領土和管理國本土間的貨幣關係之變遷是近年來最有意義的發展之一，但是應當強調的是如果領土享有更大的自治，那末商業和上述的貨幣關係都能蒙受其利。

四四．委員會要強調這一點，不但因為它認為在某些領土內需要建立本身的一個貨幣制度，而且還因為它想再度強調一點：就是當聯合國的一些會員國負責管理還沒有完全達到自治的領土時，必須堅決地使所採取的政策能在各方面造成有利的條件，在實際上確保人民利益之至高無上。

四五．委員會密切注意領土人民在對外貿易中所起的作用，特別是它在輸出方面的收入所佔的比例。有些委員認為：在某些領土內，輸出所得利潤的一大部份歸於外來的投資者，農產品的躉買、運輸及加工主要都是非土著及領土外的企業獲得利益；礦產開採一方固然鼓勵附屬的工業，但是領土所能獲得的直接利益祇限於低級的工資及稅捐。反之，有人指出：外資所經營的公司很能激勵他們所經營的領土的經濟。委員會認為發展這些領土既然需要外資，那末准許這些外資獲得合理的利潤也是入情入理的。

四六．在輸出中應該使土著的生產者及貿易者多多參加。把銷售合作社推廣到外銷農產品方面是

一個很好的方法，可以增加土著在領土發展中所佔的比例，這是從在許多場合所獲得的成就可以看出來的。這個政策的另一方面在某些領土內也可以找到例證，那便是商業訓練之擴充，其目的在訓練出一批有能力的商業人才，以便鼓勵土著人民積極參加領土的商業。

四七．最後，委員會承認非自治領土對外貿易一部份是由天然的條件所決定，由這些條件所產生的不利後果已經部份地加以補救。但是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所提出的某些意見，值得再度敘述一下。

四八．非自治領土的輸出問題引起管理國市場對領土某些產品的優待問題。領土顯然認為它們的產品在管理國本土的市場上獲得可靠的銷路，這是很利。但是這樣一個政策也可能產生一些缺點。究竟這些缺點是否已經由穩定的管理國本土市場和價格下降時期管理國在某些場合給予財政協助的優點所充分抵消，是要由非自治領土本身去決定的。有些長期協定，規定由管理國躉購領土的產品，證實是有利的，特別是當管理國接受下列原則的時候：那就是依照國際市場的情況以及這些輸出品所抵償的輸入品之價格趨勢來定期審查契約條款的原則。

四九．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又稱：對於輸入品也發生貿易政策的同樣問題。非自治領土從管理國本土或從同一個貨幣區域獲得大部份的供應品，這在基本上是沒有什麼可以反對的，祇要此種趨勢並不是由於強迫而產生，同時本土的價格並不太高就行。非自治領土的輸入政策應當根據世界的價格，以便在國際的競爭中獲得利益。

伍．工業化

五〇．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四年所提的報告書中曾檢討非自治領土工業發展的各方面。它於一九五七年所收到的情報又提供了各領土內工業擴展的例證。這些例證主要是將領土的原料進一步加工使它成為可以輸出的製成品，同時在製造方面比較簡單的消費品可以應付當地的需要。

五一．管理國曾經宣稱贊成建立並發展當地的工業。但是，有幾點仍然需要詳細研究。舉例言之，根據比屬剛果的十年計劃，工業的發展應當受到鼓勵，但是其中有一個條件，就是所需要的費用要比輸入的同樣產品價格來得上算才好。十年計劃又提議應由私人企業採取主動，祇有對某些基本的工業

才應當考慮國家的干預。委員會內某些委員認為此種限制過於嚴格。

五二．雖然，在原則上，許多領土都贊成工業發展，但是一提到實際的措施就常常會聽到審慎將事的論調。這個態度是容易瞭解的。基本的天然資源、資金及技術人員之多寡，領土之經濟及社會的演化程度，人民之生活水準及購買力，現有及可能獲得的當地區域與國際市場，這種種因素對於負責發展某一個領土的當局，當他們在研究是否應當促進領土工業化的時候，是會發生影響的。委員會內有些委員一方面固然承認必然會由此產生的種種考慮，但是他們對過度強調私人主動一點，表示憂慮，因為他們耽心當現有的條件不利於私人主動時可能延緩工業的發展。

五三．工業化本身不應當作為一個目的，這祇是提高人民收入及生活水準的方法之一。當地的條件可能限制各種工業品製造及銷售的範圍。如果在某一個領土內對某一種農作物或產品有非常良好的條件，那末就該領土的一般利益言，最好的辦法可能是增加這個農作物或產品的生產量及銷售量，以便從領土外換回製成品。但是，在當地的條件很適合的時候，工業生產就會有助於提高人民的生活條件，同時對於加強領土的經濟及其多樣化也是必需的。

五四．因此，在非自治領土內發展新工業，不應當完全以價格的標準為轉移，雖然這對於個別的企業可能是非常重要的。各政府應當顧到領土內經濟及社會的一般需要。在研究某些政策及方案時，應當考慮到雇用土著工人的可能性、現代工業與傳統工藝間的關係，以及有些工業因為不像別的工業那樣有孤立性而在經濟發展上產生的連環反應。委員會內有些委員鄭重指出建立一個小規模工業網的好處，因為這種工業可以對當地供應它所需要的消費品，反之，如果建立需要大宗資金的大規模企業，那末它的前途比較小工業要來得更堂皇，可是也更冒險，因為這樣的工業需要昂貴的設備以及非常熟練的技術人員。但是，當條件對發展大工業非常有利的時候，例如，擁有電力，政府便應該鼓勵這些工業的發展。有些委員提議：就增加國民所得的觀點言，有時不如利用天然資源及當地的勞工，因為不然的話，這些勞工便要失業，這是與社團不利的，在這種情形下，即令不得不接受短期間的物價增高，也是比較妥善的。

五五. 秘書處於一九五七年提出於委員會的研究報告，[†]用意並不在於敘述工業發展的進度，而祇想說明各管理國為鼓勵被認為符合當地條件的工業化程度所採取的措施。

五六. 大多數非自治領土內工業發展的經費主要來源是私人資本，在本報告書內所已經提出的關於需要鼓勵私人資本並對在非自治領土內私人投資提供保障的種種意見，格外適用於工業發展，因為在這一方面私人企業家可能有能力供應最高度的技巧及經驗。因此即令政府對鼓勵工業發展供應資金，它也讓私人企業去經營。有人提議應促進有利於私人企業的種種條件。

五七. 在某些領土內，政府發放貸款以鼓勵當地的工業。他們建立了許多專門推動工業的機構，同時在某些場合又設立一些工業發展公司，由自身或附屬的機構經營製造業。管理國本土也提供直接的財政協助，並直接參加企業公司的建立。但是，委員會內有些委員對工業發展之如此倚賴私人經營，表示憂慮。他們認為就許多領土的情形言，倚賴私人投資大概祇會進一步發展現有的農場及礦產開採工業，因而不會保障迅速而多樣化的工業發展。因此他們促請管理國使政府當局接受在工業發展方面的更積極的任務，增加各領土發展方案內劃歸發展工業用的公款的比例，並在適當情形下主持或經營新工業的示範工廠。另有一些委員認為政府固然應當制定並執行鼓勵工業化的政策，但是就一般言，應該讓私人企業去建立及經營個別的工廠。他們又認為：總而言之，私人企業通常在經營工業方面最為有效。還有另外一些代表認為政府在推動工業發展方面所負的任務應當根據每一個領土的各別情形而決定。

五八. 就一般言，非自治領土都不充分利用保護關稅制度作為當地工業的屏障，以防禦同類輸入品的競爭。在某些場合，對新工廠的配備及準備加工的原料減少或免除關稅，許多領土對輸入的工業品實施定量制度，這個辦法對當地的工業可能是有幫助的。就另一方面言，管理國本土所採取的定量政策，可能有利於領土工業品之進入這些國家。在有輸出稅的領土內，輸出稅常常用以促進當地生產品之銷售於境外的市場或阻止為當地工業所需要的原料之輸出。

[†] A/AC.35/L.241.

五九. 委員會在對外貿易方面敘述其一般立場時，曾提出一些關於保護貿易措施所應顧到的保留。領土為保護萌芽的工業所實施的一些措施，毫無疑問，由於當前的需要是很正當的。但不應當視為能滿足長期政策的需要。阻撓競爭的歧視措施可能妨礙受保護的企業之適當發展，可能引起不應當有的漲價，加重當地人民負擔。這些措施祇應當用於保護領土人民的利益以便建立或擴充至少在開始時不能抵抗輸入工業品的競爭的工業。

六〇. 在某些非自治領土內，政府予工業，特別是新興的企業，以納稅方面的種種利益。在這一類的激勵措施中，最通用的是減少或暫時豁免利潤稅，在新工業草創的初期，有權以加速率計算工廠及設備的消耗並得在計算盈虧時將虧折數目攤入一年以上的時期內。在法管領土內，自一九五三年以來，政府所准許的企業獲得一項保證，就是在一個時期內，有的長達二十五年，免除稅捐的增加。在英管領土內，自一九四七年以來，曾為卡里比安區域採取了一些法令，用減稅的辦法鼓勵新興的工業，此項法令最近已經推行到西非洲。

六一. 稅捐停徵辦法規定在若干年之內，營業的利潤豁免納稅，這個辦法可能引人注意，也可以獎勵新的投資。委員會內有些委員說他們對這個辦法在一般情況下是否有效，頗有疑問。對新工業的投資在經營的頭幾年，可能不會有什麼利潤，因而豁免利潤稅祇是虛有其名，要不然便是祇能鼓勵一些有高度彈性的企業，使它們利用一個短期存在的情況，設立一些對有關領土永久繁榮無益的短期性企業。此外對新企業的免稅和對從事多樣化的現有企業應有的免稅之間也是難以區別的。這並不是說免稅並不是一個鼓勵的辦法。上面已經說過，就私人投資言，應特別採取協調的措施以避免資金輸出國內所實施的稅捐政策，實際上抵消領土內減稅辦法所提供的利益。

六二. 就一般言，對豁免所得稅或類似的措施不應當過於重視。應當努力的還是用改善公共的基本事業來鼓勵工業的發展。這並不是說要疏忽由政府採取行動可以應付的某些工業上的需要。委員會欣悉各政府為獎勵工業所採取的措施，例如工業研究、技術職業教育、調查、對內外市場之研究，以便為當地的產品覓得銷路，用廣告及貿易談判的辦法以增加銷售量。

六三。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曾經說過：工業化祇是經濟多樣化的一面，經濟及社會的進展也祇是近代化演變——一體的雖然是很複雜的——中的一部分，因此，應當賦予工業研究與發展的公共機構以更廣大的職務，當這些機構和私人企業家合作時，它們應當使這些企業家為企業的成敗而參加工作，不要以按工計酬或其他類似方式利用他們的服務；他們應當將方案實施的責任交給代表人民的領土或地方當局。在某些企業中，人民的代表應盡量參加經營。

六四。對於職業及技術教育應該特別注意。委員會於一九五六年所提關於非自治領土教育的報告書⁸中，曾提到在這一方面的重大發展，從小學擴充到中級教育更進一步到為高級學生創辦的技術學校，學業告終時且授予學位。委員會於一九五七年再度提出會於一九五六年所表示的意見，就是應當密切注意進一步發展職業及技術教育，將此項教育併入普通教育的制度中，在計劃這個教育時要顧到領土的整個前途以及實際的和潛在的勞工市場對半熟練、熟練和專門人員的需要。在這個教育政策之外，領土在計劃工業發展時還需要充分顧到它們的教育結構以及能否覓得有訓練的工人、技術人員和經理人員。

六五。工業發展很可能導致社會結構的革命性的大變動。因此應該顧到許多的因素及保障。工業發展不應當危害土著人民土地權利，如果有移民的事，不應當使它的規模大到可以變更領土內社會的基本性質。在任何一個領土內工業機構都不應當歧視有色人種。此外還要規定訓練土著人民，使他們在經營方面能逐漸擔任重要的職位。關於雇用職工，應當制定適當的條件，對於職工的住所也應當有適當的安排。祇要有可能，就應當使地方的資本加入工業發展的經費。總之，工業發展無論如何不應當妨礙一般發展，應與人民的傳統和意願相調和。這些考慮並不就證明不採行動之為正當。正相反，它們指示在非自治領土的工業發展方案內應當列入怎樣的積極措施，以便獲得最好的效果。

六六。管理國代表向委員會所提供的情報敘述了一些正在採取的措施。

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3127)，第二編，第三十六至第三十九段。

六七。在英管領土內，政府認為有三種企業的前途是一開頭就有把握的：用以代替輸入的工業，例如生產從前須靠輸入的消費品和資本品（像士敏土）；將以往作為原料輸出的農產品和礦產品加第一道工的工業；最後是從事服務性及修理的工業，例如機械工廠。就香港言，工業發展是很迅速的，它大規模地進入世界市場，帶着各式各樣的工業品。英管領土於一九五六年的士敏土生產量是一九五〇年的八倍。在許多領土內電力生產量也有鉅大的增加。馬來亞聯邦的肥皂生產，北奈及利亞的紡織品生產，千里達的食用油生產以及牙買加和肯亞的各種工業都有大量的發展。但是，就整個言，在大部分的領土內，工業生產還是次要的，雖然聯合王國代表曾說各領土政府正在努力於改善基本的服務，例如交通、電力及水的供應，擴充技術教育，採取措施增加一般收入以擴大當地的市場，這種種都為的是消除現有的障礙。

六八。法蘭西代表說在法管領土內對工業化的努力遍及於大小各種工業。赤道非洲內的鉅大水力發電潛力達世界資源的五分之二，這種潛在的水電在生產時要比歐洲的便宜得多，因此可以說明在那個地方建設重工業以便對礦產品加工是很正當的，因為加工時所需要的電力是成本裏邊的主要因素。在所採取的措施中，各種工業應由私人經營，但往往由政府用大宗的款項協助。法蘭西政府也鼓勵小規模工業，因為這和土著人民有更直接的關係，其目的在擴大當地經濟的基礎，並造成更鞏固的經濟穩定。加工工業常常優先獲得所需要的原料並享有關稅和定量的保護，以防禦外來的競爭。在所有領土內都有的輸入稅——當地立法機關所制定的，並無管理國本土政府的參與——對當地的工業又加上一層保障，以防禦不但是從外國來的而且也是從管理國本土來的輸入品。

陸．農村經濟

六九。工業化在最近的將來不會改變大多數領土的基本經濟。大多數人民在許多年內還是要從事農業，因此農村發展便成為經濟調和及領土穩定的樞紐。各政府的政策應注意於擴大領土經濟的基礎，但大體上經濟進展還有賴於農村發展的方向和速度，適當的工業發展應以輔助農村發展為目的。

七〇。近年來農業品的輸出繼續增加。雖然在一九五五年及一九五六年有些農作物的世界價格不

能維持一九五四年的標準，但是就整個言，經營輸出品的生產者，不論它是大規模的種植者或一個簡單的農民家庭，都從對外貿易上獲得了利潤。關於當地消費的生產量情報不大完備，含澱粉的農作物產量固然一般都在增加，可是更富營養價值的糧食產量却仍然有嚴重的不敷現象，因而影響到人民營養方面的品質。

七一．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根據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所編制的一份分析報告，強調必須鼓勵農業方面進一步的多樣化以及在未來的農業發展方案中對農作物種類注重選擇。糧農組織於一九五四年又提出一份農業多樣化的研究報告。⁹

七二．缺乏多樣化是大部份領土內農業生產的主要特徵。為當地消費用的主要農作物大都是一些含澱粉的食物。在許多領土內，農產品輸出的範圍是相當狹窄的。在某些領土，為當地消費的生產和為輸出的生產之間往往發生不平衡的現象，對每一個農莊言，也需要農作物的多樣化，內中包含農作物的輪種方法及牲畜之豢養。

七三．農作物多樣化的進展往往是很慢的。有許多因素需要加以考慮。內中包括氣候和土壤的條件，人口的情況及該領土農業發展的特殊環境。人口的壓力往往使人民種植按英畝計產量較高的農作物，在有失業現象潛伏的地方，需要保持那些能雇用最大多數工人的農作物。種植為輸出用的新農作物需要仔細研究世界市場的情況和當地的條件。將原來有最高產量和雇用最大多數人的主要農作物用別的農作物代替，可能發生收入減少和就業下降的後果。在許多場合，農作物多樣化可以作為對農作物過分單純而發生的危險的保障，但是，多樣化雖然很需要，但也不可過於強調，免得大量減少領土從在海外已經有了很穩定銷路的農作物所可獲得的收入。就當地消費用的糧食言，雖然多樣化對於改善人民的食品——用增加有營養食物的產量的辦法——是必需的，但在這一方面也有許多困難，例如有益農作物產量之較小、冷藏及儲存之需要、以及關於營養的教育等。

七四．由此觀之，如果要使領土的整個經濟或個別農莊農作物的多樣化，必須由政府在一個很長的時期內採取協助和鼓勵的措施。在許多場合，免費或低價分發種籽和秧苗是一個有益的初步工作。此

⁹ A/AC.35/L.243.

外又運用了示範及其他普及的方法，最後，安頓計劃之對於農作方法可加監督者，實施結果可使生產品比較多樣化。農業貸款和價格的保障都是可以規定的，在產品銷售方面的組織尤其是重要。關於這些問題，尤其是關於運用間隔農作物的辦法需要更多的情報交換，因為許多領土都面臨同樣的困難。

七五．世界農業現狀對於發展農產需要採取一個比較有選擇的態度。在大部份非自治領土中，多樣化政策應當積極進行。這個政策對於營養和健康往往發生很好的影響，同時它還使農村的耕種更容易合理化。為加強經濟和提高生活程度，這應當是均衡努力中不可少的一部分。為使農產物多樣化的辦法成功起見必須獲得農村人員的合作，接受新的農作物及技術。當地領袖人員的訓練是很重要的。農業推廣服務處應當特別注意於鼓勵適合於領土的多樣化方式並從事積極推動分散的政策。

七六．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四年，曾鄭重指出土地問題的若干方面，特別曾強調需要限制將土地讓與非土著人民以及為此而採取的措施。委員會內有些委員於一九五七年促請委員會注意他們所認為讓與有過度之弊的某些現象。但委員會本年所最注意的是初次討論土著土地佔有在經濟過渡時期中所面臨的問題。委員會決定在一九五八年研究非自治領土社會情況時再對這個問題作進一步的檢討。因此，下面所提的意見祇是廣泛的、臨時的。

七七．在非自治領土內，土地是土著人民的基本資源。不應當認為土地祇是一個經濟上的財產，甚至是主要的財產；土地法和土地政策應當顧到社會進展中更廣大的社會的或政治的種種影響。對現有制度的所謂現代化方案如果祇作為對土地使用的一個變更方法而不充分顧到其他經濟及社會的因素，那是可能要失敗的。因此，土地佔有的慣常方式常常被認為是增加生產的一個障礙，但這種制度在社會結構中已經根深蒂固，除非同時使社會本身變化，否則這種制度是不能變更的。有人提議為增加生產起見，土地佔有的慣常制度應予變更。

七八．不過，自從人口增加使可支配的土地受到限制後，土地佔有的土著傳統制度所根據的基本條件大部份已經消滅了。土地的消耗和侵蝕造成嚴重的問題，同時農業的傳統方式逐漸遭遇到可耕地區愈來愈有限的困難。現有的土地制度限制了農民的收入，妨礙或阻止農業的演變，使農民對土地佔

有缺乏保障，同時使農業放款難於組織。固然，在許多非自治領土內，由家庭或團體佔有土地的制度仍然是很流行的，它顯示非常的有彈性，能適應於各種不同的情況；但是，為輸出用的農作物，人口之增加以及社會與經濟行為更個人主義化所產生的影響動搖了舊有的土地制度，漸漸讓步於個人對土地的所有權了。

七九．如果認為在現代經濟力量的壓迫下會自然而然的產生一個圓滿的、能適應現代經濟與社會情況需要的土地制度，那便是一個錯誤。政府必須領導前進。這就是說，政府也許需要用法律來對土地佔有制度作基本的改組，這種法律同時又要載有適當的規定以補救在貿易經濟中個人土地佔有制度所發生的種種流弊：經常的負債，土地的支離破碎，地主階級及無土地的失業階級之造成。

八〇．澳大利亞、法蘭西和聯合王國代表舉出許多例證，說明所採的一些措施——改良和使土著農業多樣化、防止土壤退化、鞏固土地之佔有、使遊牧部落定居以及就一般言獲得當事人同意對地方問題之解決——是成功的。就中，法蘭西代表聲稱：根據新法令規定，法國民法第七百一十三條原來規定無主的財產屬於國家，在非自治領土內實施時已經有了變更。他又說，最近的法令規定准許管理當局收回已經讓予但並未開墾的土地，以便將它重新分配與缺乏耕地的人民。

八一．上面的種種例證說明土地和農業的改革即令是必需的，但如出之於強迫，那就不會獲得好結果。當行政當局獲得為人民所信任的專家所支持時，人民在極不相同的情況中表示同意於改革，並且常常加快它的速度，使最樂觀者都沒有預料到。委員會對於這些例證十分感覺興趣，因為它們顯示由人民所支持的農業革命，可能永久改變土著農業的全般結構，因而大大地改善許多領土內的整個農村經濟。它希望獲得民衆同意的土地改革會得到鼓勵及擴充；它又希望關於各種問題及其解決辦法的情報能彼此交換。

柒．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

八二．經濟發展本身不應當作為一個目的，它祇是一個廣大工作方案的一部份。經濟上的變化引起對新的社會狀況作許多必要的調整；如果不能解

決連帶發生的社會問題，那末許多經濟問題也是不能解決的。但是所要遵循的政策必須使社會發展與經濟發展間保持平衡，因而使經濟行動與社會行動間產生互相倚賴的關係。如果在政府措施的合理範圍內造成了經濟進展所需要的社會條件，那末加速度的經濟發展便可能有助於克服社會過渡時期的困難階段。

八三．委員會將於一九五八年審議非自治領土內的社會狀況。本年度討論中所引起的許多有關社會發展的問題應在那一次的會議中予以進一步研究。在本報告書內，委員會要着重指出可能特別受到經濟情況時時變化影響的某些社會變革問題。委員會研究了關於本問題的兩份報告書。一份是聯合國文教組織所編，內中敘述撒哈拉以南非洲工業化的某些社會問題。¹⁰ 另一份是秘書處編的，檢討了經濟過渡時期中農民社會的一般社會問題。¹¹

八四．文教組織所編的報告書稱：在非洲的農村地區，工業化同時產生了攪擾和振奮的影響，就攪擾的影響言，例如社會不平等的嚴重化，婚姻的不安定和主要農村區域內工業化投資的不充分。就振奮的影響言，例如生活水準之提高，商品與服務之增多，住屋——在某些場合——之改善及市場之成立。還有其他一些後果也曾提出於委員會，這些後果隨不同的情況可以對當地的社會發生良好或不良的影響，例如部落結構之變更及勞工的移動。在各領土的許多區域內，工業化祇是在開始的階段。將這些區域加以研究可以更便於觀察所引起的適應現象，各種變革間的平衡、習慣、土地佔有、和土地利用制度之適應以及社會改造的方法。委員會希望鼓勵對這些問題進行研究，並將研究結果提供負責解決同類問題者之參考。

八五．傳統因素內有些是可以適應於新目標的，應當儘量加以運用以促進經濟發展。像這樣，就可以為社會的成長奠定基礎，同時採取方法使對經濟發展最熱烈擁護的人負起相應的社會責任。在委員會討論中有些委員認為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發展祇有在犧牲一些傳統社會制度才能獲得。但是，在生活水準低的地方社會政策主要目標之一便是經濟發展，在這種發展中應造成一些新的條件使得新的社會制度可以產生，或使傳統的制度獲得新的意義。

¹⁰ A/AC.35/L.250.

¹¹ A/AC.35/L.248.

八六．在社會與經濟力量的交織中，合作社運動所起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這個運動從最小的單位推廣到全領土的組織，可構成一個強大的工具，使個人和團體將許多單獨的力量結合起來，共同進行經濟與社會發展的廣大方案。合作社的經營需要熟諳近代營業方法者的協助。因此，必須訓練一些人員並對參加合作社的人進行教育。由於這個辦法，合作社組織可以使傳統的自助和互助制度獲得新的內容，並擴充它的實施範圍。

八七．各領土內合作社的發展應成為社會進展的一個重要因素，同時準備人民使他們從古老的經濟過渡到近代的經濟。在某些區域內，合作社組織在不斷開展中。法蘭西代表概述法國在這一方面的經驗。早期的節約互助社雖然對於農村進展頗有成績，但它的組織過於官僚主義化。但是，當這些公司由合作社來代替時有一系列的失敗使得人們獲得一個結論，就是任何新的辦法一定要預先仔細地準備，對於改進教育及社會改革應予以應有的注意。就目前言，組織較為穩固的新合作社顯示有遠大的前途，它們由當地的土著委員會經營，內中有勝任的職員和技術的顧問。澳大利亞、荷蘭和聯合王國代表也都提出關於合作社運動的許多令人振奮的例證。

八八．在各領土內合作社制度有各種的方式，顯示這一個運動可能有許許多多的發展道路。亞洲的“多方面”合作社，特別是“厚生”合作社之成功顯示可能還有許多沒有研究過的可能性，就是建立一個基礎更廣大的合作社運動，對人民更有吸引力，同時對廣大的民衆也富有意義。如將合作社運動和人民的意願及基本需要結合起來，那便可以將這個運動與經濟及社會的改造運動更密切地聯合，同時使它更能產生實效。

八九．另外一個有前途的可以將經濟和社會的行動結合起來的辦法便是社區發展運動。這個運動的目的是要在一個社區所有的人積極參加和採取主動下，改善整個社區的生活。這個運動是一般進展中的一個階段，必須人民積極參加社會改革的全部過程才能實現。社區發展對於社會提供許多激勵，使它努力於經濟活動，並使狹窄的經濟目標隸屬於廣大的社會目的之下，地方集團和更廣大的環境間之相互影響，使得傳統制度和為求進步所必要的行動間的距離越來越短，並造成一些條件，促進經濟發展，使土著社會在一個按部就班的演變中，靠了自

己的制度和才能向現代的方式和標準邁進。土著農民獎勵方案所懸的目的也是十分類似的，這些方案在農會制度的範圍內曾在比屬剛果及法屬赤道非洲實施，據稱獲得良好的結果。

九〇．在社區發展和由當地政府管理下的經濟服務機構之演變間有一個十分密切的關係。在許多領土內已經成立的地方組織，不但要能夠動員各種自願的行動，而且還要能夠經常管理已有的公共服務，並設法予以擴充。從長期着想，社區發展計劃祇有由地方議會執行或獲得它們的充分合作，才能完全成功。在社區發展政策實行已久的地方，它們常常使當地的行政機關改變為一個有效率的、有代表性的地方政府，有能力向人民供應並管理它所需要的各種服務。

九一．在這些社會進展中，要點是儘量訓練各式各樣的領導人才。在過渡時期的社會，大部分需要依賴管理當局和人民中代表份子間的合作，才能夠圓滿地向前演進。社會政策最迫切任務之一是在各方面和在農村或城市的各階層培養來自民間的領導人物。

九二．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的屆會中曾經表示，如欲培養民間的領導人物，那末必須從性質和範圍以及社會價值去研究人才訓練的政策和方案。委員會指出：單單注意於培養技術人員或公共機關所需要的職員的訓練方案是不夠的。必須對中央訓練機構所處的地位和所負的任務有一個更廣大的看法，因為這些機構是社會政策的工廠，又是文化中心站和社會發展中各種領導人物及工作人員的訓練所。訓練的目的不應當祇是增加技術上的效率，更要緊的是使人民進一步彼此諒解鼓勵他們採取主動使他們有一個共同的理想和目的，因而發揮他們的創造能力。

九三．委員會收到關於非自治領土社會政策內許多方面的、很有意義的一般情報，例如：社會保障措施的發展和住屋建築方案。由於委員會將於一九五八年特別注意社會情況的問題，因而它在本報告書內不載入關於這一方面的討論摘要，但它願意再度提到聯合國的一個專家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所編的生活標準與水準之國際定義與衡量報告書。¹² 委員會提議：秘書處在編製研究報告時，根據有關經

¹² 聯合國出版物，售品號數 1954.IV.5。

濟、社會、教育情況的各主要方面的許多因素，設法對所收到關於非自治領土內經濟發展對生活標準與水準所生影響的情報，予以評價。

捌. 國際及區域合作

九四. 委員會在一九五四年所提的經濟情況報告書中，對所收到關於向各非自治領土所提供為經濟發展的國際技術協助的情報以及關於各專門機關及與各領土有特別關係的政府間區域委員會工作的情報，表示滿意。自一九五四年以來，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根據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經常方案，繼續向各非自治領土提供技術協助。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聯合國兒童基金也都提供了協助。

九五. 一九五五年中全部擴大方案下的各種工作都有增加，技術協助管理局確認必須特別注意於接近獨立的各非自治領土；這個政策的結果是有關非自治領土各方案費用——實際數額和百分率——之增加，在十五個領土內所實施的三十個協助方案——可認為特別與經濟發展有關經核准於一九五七年實施——中，七個是關於調查和一般發展的，四個是關於改良土壤和水力資源的，十一個是關於動植物生產的疾病預防，三個是關於職業訓練的，五個是關於合作社或貨品銷售的。

九六. 有些非自治領土是會議及研究班的東道國。一九五六年中，十七個非自治領土向擴大方案下的三十一名學生和專門機關經常方案下的五十名學生，提供了研究的便利。

九七. 在一九五二至一九五六年的一個時期中，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曾派遣考察團在下面五個領土內協助編製一般經濟發展計劃：英屬圭亞那、牙買加、奈及利亞、新加坡及馬來聯邦。一九五六年終，該銀行向非自治領土發放貸款。在一九五一至一九五六年的一個時期中該銀行貸出兩億美元左右的款項，充非洲各非自治領土各方面發展之用。

九八. 聯合國兒童基金(UNICEF)自一九五二年初至一九五七年終的一個時期中，曾核准了全部數額八,一九一,九〇〇美元的援助款項作為四十個非自治領土內一百個方案實施之用。現在有三十九個領土內的八十個方案收到兒童基金的協助。以前受過協助的二十個方案內的大多數都由有關政府繼續進行。在一九五六年及一九五七年的上半年中，

曾核准對二十二個領土內的四十二個新的或已在實施中的方案提供協助。

九九. 位於東南亞的聯合王國領土繼續參加南亞及東南亞經濟發展合作的哥倫坡計劃。諮詢委員會的第五個常年報告書強調經濟發展中技術協助之作用及重要性。這個計劃的實施期間已延展至一九六一年六月。

一〇〇. 美國的國際合作署對於非自治領土也提供了技術協助。一九五五年三月，一個調查團曾在肯亞研究可能進行的許多工作，提出了若干農業、衛生、教育及社區發展的計劃。此外又採取措施以便派遣技術人員去研究奈及利亞牲畜的疾病，去發展獅子山的技術教育，去干比亞設立職業訓練所，並在奈及利亞西部進行廣大的農業計劃。在卡里比安地區曾於一九五五年六月簽訂協定，以便牙買加及英屬洪都拉斯進行新的技術合作計劃；在英屬圭亞那曾對一些特定計劃提供技術協助：例如土壤分析、農民安頓、墾殖工作、農村少年工作及禽類與豕類之豢養。在非洲自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際合作署方案所開支的經費在法管各領土達五,九四五,〇〇〇美元，在英管各領土達五,一〇八,〇〇〇美元，在比管領土達五七,〇〇〇美元。

一〇一. 技術協助計劃與長期發展方案的結合程度隨領土而異，但是有一個共同的趨勢，就是不但是需要增加援助，而且還要變更它的範圍。在第一批微嫌孤懸的計劃以後接着而來的便是一些有許多國際組織參加的方案。

一〇二. 關於經濟發展的國際討論與調查，委員會曾收到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一屆、二十二屆及二十三屆的會議工作經過的情報。一九五五年的世界經濟調查顯示：雖然全世界經濟活動有了空前的發展，但在發展落後地區內祇有少數幾處的以人口平均計算的經濟進展，已經鞏固，達到了可認為是能夠獨立增長的程度。在經濟落後國家內，最有意義的進步並不一定是實際生產能力之擴充，而是社會情況漸漸演變到利於經濟發展的程度。理事會建議在未來的調查報告內應集中注意普遍性的長期問題(決議案六一四D(二十二))，又建議請各政府注意於調查人力物力資源及其需要之重要性，以求此項資源之充分利用(決議案六一四C(二十二))。

一〇三．為協助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本國採取行動及國際合作都是需要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決議案六一四 B（二十二）中建議各國政府於草擬及實施貿易政策及生產政策時，必須注意於這些政策對其他國家的經濟、特別是對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所可能發生的後果，因為落後國家的經濟主要倚賴初級商品的貿易以及價格之合理穩定。理事會又建議落後國家應盡力用各種措施，例如加速工業化，發展新的市場和生產多樣化，使自己的產品獲得多樣的市場。

一〇四．理事會於敘述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其他機構的秘書處為協助各國政府加速工業化及改進生產所作努力時，指出：在某些區域如非洲及中東的工業化問題，迄今並沒有引起很大的注意。理事會希望加緊實施工作方案，特別注意於非洲及中東的需要，同時特別強調需要編製可以對落後國家工業進步提供切實協助與指導的研究報告（決議案六四九 A（二十三））。

一〇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又提議各政府從事對土地改革措施之實施及其與生產、生活水準及經濟與社會發展之影響作特別的研究（決議案六四九 B（二十三）），並建議各政府在發展較後地區、特別是在農業、漁業及社區發展的一般方面，鼓勵組織合作社，對合作社所需人員組織初級及高級訓練班，同時對合作社社員提供情報，理事會又請各政府切記對經濟落後國家的政府可以提供技術協助，以推動合作社的發展（決議案六四九 C（二十三））。

一〇六．理事會建議各政府在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五年的十年中，最好是在一九六〇年左右，進行人口調查（決議案六二二 B（二十二））；理事會又要求研究如何改善非洲的人口調查和生命統計的方法，並檢討可否在非洲早日設立人口調查的訓練研究所（決議案六四二 B（二十三））。

一〇七．卡里比安委員會、南太平洋委員會及撒哈拉以南非洲技術合作委員會在各自的區域內繼續工作。有幾個區域會議曾由許多專門機關召集或在它們的主持下進行。經由各種會議、派遣團、專家委員會及訓練所所進行的區域合作研究了下面的許多問題：經濟計劃及發展問題；外來援助的作用；農業發展與整個經濟發展及工業化之關係；農業發

展之經費來源問題；設立畜牧改良學院問題；有關一九六〇年世界農業調查的統計問題；森林、海洋漁業、水生物及淡水漁業問題；興修水利問題；市鎮及農村設計與發展問題；農村殖民問題；社區發展問題；家庭經濟與營養問題；合作社問題；貿易促進問題；人口趨勢之研究及統計方法之改進問題。

一〇八．委員會在討論時又收到關於國際組織與區域組織對非自治領土各方面工作的新情報。委員會對聯合國各機構、各專門機關及區域委員會為非自治領土所提供的服務非常重視。它希望根據憲章第七十三條（卯）款所定原則，繼續發展與各國國際專門機構的合作，以便切實達成第七十三條所懸的目的。

玖．其他問題

一〇九．委員會述及“歐洲經濟集團條約”內關於海外屬地及領土與該集團結合的各條以及“海外屬地、領土與集團結合之實施公約”¹⁸內的規定。上述協定於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於羅馬簽訂，換言之，就是在委員會於本屆會所審議各項情報（根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的）內所述日期以後的事。有些委員認為委員會於現階段研究這些協定逸出了本委員會的任務規定。但是，另有一些委員却認為於一九五七年所草擬非自治領土經濟發展報告書，如果不顧到比管、法管及荷管各非自治領土內可能有重大意義的新發展情況，那便是不切實際的。

一一〇．有些委員會就設立歐洲共同市場的提議可能對非自治領土產生的影響，發表意見，他們說：他們的意見祇是一時的觀感，在有一個肯定的意見以前，他們需要補充的情報。但是，他們表示憂慮，深恐上述共同市場的提議會延遲非自治領土的經濟發展及其工業化，同時會使這些領土參加一個經濟體系，在這個體系內它們可能祇是初級產品的供應者。有些委員還詢問關於這些與非自治領土關係非常重大的提議，是否曾徵求非自治領土人民的意見。另外有些委員却認為就目前言，在本屆委員會中進行討論似為時過早，他們提議上述協定的國際方面應由國際合作的其他機構研究，特別是未來的關稅貿易總協定會議。

¹⁸ A/AC.35/L.254 and Add.1.

附 件

非自治領土經濟情況研究

委員會認為專門討論非自治領土經濟情況的本委員會第八屆會摘要紀錄和委員會所審議的下列研究報告應作為本報告書的一部分：

- 一．非自治領土內政府為促進製造業所採措施（秘書處） A/AC.35/L.241
- 二．發展方案之進度（秘書處） A/AC.35/L.242
and Corr.1
- 三．農業生產之多樣化（糧農組織） A/AC.35/L.243
- 四．對外貿易（秘書處） A/AC.35/L.244
and Corr.1
- 五．非自治領土經濟情況，一九五三——一九五六（秘書處） A/AC.35/L.245
- 六．經濟發展之社會方面（秘書處） A/AC.35/L.248
- 七．撒哈拉以南非洲農村區域內工業化之社會方面（文教組織） A/AC.35/L.250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a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artail, 14 Avenue Bouloche, Pnom-Péhn.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M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a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ï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XII, Suppl. 15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20; 1/6 stg.; Sw. fr. 0.7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58-04505
Oct. 1958-125